

九農五

輯入第書叢育教村農

橋公徐之滿期年六驗試

著編 昂叔陸 泉惠姚

版出社育教業職華中

月六年三十二

本社出版之農村教育叢書

再版 農村教育叢書 第一輯

八分

農村教育叢書 第二輯

鄉村改進事業試驗報告

八分

農村教育叢書 第三輯

村治與農村教育

江恆源編 一角

農村教育叢書 第四輯

徐公橋

江恆源編 四角

農村教育叢書 第五輯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一角

農村教育叢書 第六輯

三週歲之徐公橋

陸叔昂編 四角

農村教育叢書 第七輯

中華職業教育社之農村事業

姚惠泉編 五角

代序

一、徐公橋鄉村改進史的最初一葉

黃炎培

吾們總算做了一樁比較有些交代的事情，就是徐公橋。

今夏徐公橋試驗六年期滿，這是復興以後第六年，就是從民國十七年四月改進工作復興以後，到今滿足預定六年試驗期了。復興以前，還有一段徐公橋開創史，讓我來敘述一下：

中華職業教育社爲什麼發起農村改進工作呢？自民國六年成立後，即便着手試驗工商職業教育，而沒有及農。到了民國九年，已感覺當時農業教育的失敗，而沒有認清失敗到什麼程度？和怎樣挽救？乃設農業教育研究會，於是年九月十月間，徵求改進農業意見，一面推定王金華君，（舜成江蘇省立二農校長）鄒秉文君，（東大農科主任）原頌周君（東大農科教授）調查各地乙種農校，提出改革大綱七條。——教育與職業第廿五期——王君至因奔走調查而傷足。從此，本社同人對於農教，無時不在討論研究中。

民十四年八月，中華教育改進社開第四屆年會於太原，我被推演講職業教育，提出山西職業教育計劃案，兩項中的一項，就是劃區試驗鄉村職業教育。文如下：

「……就農村較便地方，劃定一村或聯合數村，其面積以三十方里爲度，其人口以三千至五千爲度，先調查其地方農產及原有工藝種類，教育及職業概況，爲之計劃：如何可使男女學童一律就學？如何可使年長失學者得補習之機會？如何養成人人有就業之知能，而并使之得業？如何使有志深造者，得升學之指導？職業餘閒，如何使之快樂？其年老或殘廢者，如何使之得所養？疾病，如何使之得所治？如何使人人有衛生之知識？如何使人人有自衛之能力？凡一區內，有利之

天產，則增益而利用之；所需要之物品，則供給之。無曠土，無游民。生產日加，災害日減。自給自享，相助相成。更如何養成其與他區合作之精神，以完成對省，對國，對羣之責任？凡此種種，先設一中心教育機關，就其固有之自治組織，用其當地之人才，量其財力，定設施之次第。其費用，以當地擔負為原則。劃定辦理期限與成績標準，依次考核。試驗有效，推廣於各地。』當時，山西閻百川省長錫山認為切實可行，囑教育廳長陳君乙和問我：如有意在山西試辦，請多留幾日，從長計議。乃以九月六日偕東南大學教授馮君梯篋，（銳）趙君叔愚復至太原，在兩星期間調查了晉北忻縣，定襄縣，晉南榆次，太谷，靈石等縣，指定樊疇場村，（忻縣）待陽村，（定襄）靜昇村，（靈石）為試驗區。在當時的督署勸遠樓開會報告。約期再來實地籌辦。——以上詳教育與職業六十九期黃炎培在山西三星期間之工作文——不多幾時，兵禍紛起，就無形停頓了。

吾僑馮君，趙君商，華北既沒法進行，何不就在江南試辦呢？乃決定聯合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東南大學農科，教育科，共同試辦劃區農村改進工作。於十五年五月三日，訂定試驗改進農村生活合作條件七條：

『一、署名於本條件之各團體，為抱同一之目的，願以合作方法，試驗改進農村生活，因商定本條件。

二、合作方法，由每一團體各推代表二人，組織董事會，主持計畫改進農村事宜。由董事會組織執行部執行之。其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三、合作機關費，由各團體平均擔任。每機關每年以銀二百圓為限。如有不足，由負有全國名義之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中華職業教育社分任之。其每機關加任之數，以一千圓為限。事業費，由各團體視其所任事業性質範圍，分別擔任或籌措。

四、關於試驗經過狀況，應由執行部按年編製報告書，由董事會核定後，報告於各團體。』

(餘略)

是年五月十五日，在南京舉行成立會。我偕袁君觀瀾（希濤）代表本社出席，通過董事會簡章九條。我被選為會長，陶知行君為副會長，徐養秋君（則陵）為書記，鄒秉文君為會計。並推趙叔愚，馮銳，楊鄂聯，唐啓宇五君組織調查設計委員會，以趙君為主任，勘定地點，規畫進行。——以上見教育與職業第七十六期。

調查設計委員會對於選定地點，取交通之便利，認定向滬寧路一帶進行。又以該路東西兩端地方狀況不同，擬各選一地，分別試驗，以資比較。——西段後來選取鎮江的黃墟。——東段假定崑山，地點適中，距上海不過遠，民風純厚，地方領袖為方惟一（還）蔡望之（璜）諸君，皆公正熱誠，當時縣知事吳士翹君，（邦珍）且是本社同志。像崑山，可認為理想區域。乃於六月十日，我偕馮君梯，趙君叔愚，楊君衛玉，徐君仲迪（代表唐君啓宇）赴崑山會議結果，蔡君望之請把他的家鄉徐公橋為試驗區，立即前往。經過馮，趙，楊，徐諸君數日間之調查研究，略略的定了計劃。

是年七月五日，南京開聯合改進農村生活董事會。由調查設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議決以崑山徐公橋為第一試驗區。仍繼續調查其他地點，以便規定第二試驗區，而以趙叔愚君為本會執行部主任。——教育與職業第七十八期。

在趙叔愚君指導之下，那年十月，便成立了徐公橋聯合改進農村生活事務所，聘定李君企常，程君壽安為幹事。常駐徐公橋，辦理一切。草定改進農村生活事業大綱。那時候，蔡君望之以外，蔣君仲鈞，徐君德明，蔣君雲翹，張君越人，還有不及舉出姓名的地方諸領袖，以及徐公橋小學校長徐君柏才，都很熱烈地幹辦。那時候，徐公橋祇有一個鄉立第三小學，即今中心小學。無逸堂還沒有建造，事務所設在保衛團事務所，即今公安分駐所。開會有時借小學舉行。我與楊君衛玉時時前往參加，趙君叔愚奔走更忙。當時所訂改進大綱，（一）散布改良種子，驅逐害蟲，提倡副業。（二）改進小

學教育，推行義務教育。(三)推行平民教育。(四)施行職業指導。(五)提倡販賣，購置或借貸等合作組織。(六)籌設通俗圖書館及演講所。(七)實行衛生運動。(八)提倡修治道路，栽植樹木。(九)勸導戒除煙賭。(十)增加娛樂機會。猶憶十六年一月七日，在小學校前操場，——即今無逸堂基址，蓋了草棚，表演新劇，徐君柏才登臺扮演，他的神情和說白音調，至今還在腦海中。有一天，我過大王廟和一老婆婆閒談，問：你們村中爲什麼演戲？他說：他們不許人家新年賭錢，所以演戲給我們看。問：是誰的意思呢？答：都是蔡望之。問：蔡望之自己賭錢不賭錢呢？答：他不許人家賭錢，自己當然不賭的了。這一段談話，至今也深印在我腦海中。

沒有多時，終於在萬分困難的環境中，不得已而停頓，至十七年才入復興時期。

所可惜者，努力最多的趙叔愚君參加組織的袁觀瀾君，小學校長且曾擔任過改進會幹事的徐柏才君，地方領袖方惟一君蔣仲鈞君，先後下世，都不及眼見試驗的完成，獨大王廟白髮老婆婆，今還健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二、爲徐公橋試驗鄉村改進期滿留贈地方接管諸公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聯合辦事處，

望之先生暨地方領袖諸君，各分會民衆領袖諸君，幹事諸君公鑑：今日六年試驗期滿，舉行移交典禮，天熱時促，未獲貢我所見，特修此書，略陳鄙意：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吳培偕楊君衛玉、赴崑山，會于縣長吳君士翹所，討論試驗改進農村區域時，望老在座，慨然提出徐公橋，表示歡迎，即日相偕來徐視察，實是弟等第一次來徐公橋，亦即徐公橋試驗改進鄉村之起點。今日者，社會最低層農民代表獲與行政最高主管當局一堂圍坐，上下議論，此豈初創時所及料者？來賓獻頌，或不無溢美之

詞，然過去若干年間之困苦艱難，豈能逃望老及始終參與諸人之心目？願掬炎培所見，爲今日地方接管諸君子陳之：設有人問徐公橋何以得有今日，炎培願直率答復曰：

『徐公橋之得有今日，完全由過去領導諸君人格感化所致。』

試舉事實爲證：民十六新年演劇，炎培來徐，遇一村嫗，故意問：你們村裏爲何演戲？答、蔡望之不許大家新年賭錢，所以請大家看戲！問、蔡望之自己賭錢嗎？答、他老人家當然不賭的了！隔一年，炎培又來徐公橋，問村嫗：你們改進會究竟幹什麼？答、他們是做好事的，勸人家做好人！是了，諸君試思沒有這種輿論，民國十八年築公安路，如何能一呼百諾，大家情願讓出路旁耕地？民廿一年固巷築路，又如何能自願徵工建築？又憶某年提倡道路清潔，學校教員改進會幹事諸君，親到各家門首，代爲打掃，累得居民大感不安；相戒以後須自己打掃整潔，否則先生來了！諸如此類，可以說都是領導諸君搶先做出好榜樣，取得民衆深切的信仰。所以要如何，便如何，得有今日之結果，這一點吾們看得非常清楚，即過去以驗將來，敢說：

『今後徐公橋如何繼續進行，如何發揚光大，仍須仰賴領導諸君人格感化。』

所說人格感化，至少包含下列三箇條件：

(一)要人家做，我先做，不許人家做，我先不做。

(二)公私之間，必須分明，必須清白，如果先私後公，甚至假公濟私，一定給人家看輕，從此說話說不響。

(三)領袖與領袖間，更須表示精誠團結，做一箇好榜樣出去。即使主張稍有不同，決不使精神發生芥蒂。若自己先不能團結，何能團結一鄉？

所以炎培想提出下邊八箇字，奉贈諸君：

『公正無私，和衷共濟。』

如果這八箇字箇箇做到，吾敢擔保今後徐公橋成績必將十倍百倍於現時。諸君乎！吾人須時時刻刻想着國家已危險到這般地步，民族精神已渙散到這般地步，老百姓已痛苦到這般地步，常常如此存心，則所有懶惰、驕傲、貪私、以及無聊意氣，自然一掃而空。炎培他日重來，仍當訪問村友：現在諸位領袖先生如何了？看民衆口中如何答復，以下徐公橋之前途消息如何。明知諸君必能始終如一，祇以炎培期望過深，不覺言之切直，尤望將此書懸之無逸堂，使後來歷屆領導諸君聞之，得知最初時望老及諸公創造之艱難，成功之有道，大家有動于中，而互相戒勉，爲徐公橋三千六百村民造無窮幸福也。書不盡言。

黃炎培敬啓。廿三年七月一日從徐公橋歸來。

徐公橋秋望三絕

黃炎培

朝攜鎌月試新禾，晚跨歸牛唱踏歌。鷄犬安閒花自在，
回頭村外亂雲多。

人在詩情畫意中，幾灣綠水小橋通。秋林雲去疏留罅，
補得斜陽一抹紅。

農忙過了讀書忙，無逸堂前柳未黃。千古田疇我師事，
徐無山色接微芒。

民國十九年

序言

徐公橋鄉村改進區，六年工作計畫試驗期滿，將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舉行交代典禮，完全將一切已辦就的事業，由主辦人中華職業教育社，交於徐公橋本地人士接管。事前有報告冊印行。主編報告冊的先生，要我做一篇序文。論義我既不可以辭謝，論情我且不能已於言。因在事務十分冗忙中，抽出一些工夫，寫出我所要說的感想和意見。

徐公橋鄉村改進區：是發起創辦於民國十五年冬，當時合辦的團體，却不止一個，十六年後，會略略停頓過一些。至民國十七年春，合辦團體，各自分散了，乃由中華職業教育社獨力擔任經營的責任。因於十七年年度開始，有六年分期進行計畫的議定。此時我也剛剛到職教社任事，對於徐公橋改進事業，感覺到特別興趣。平日當和最初發起創辦人黃任之先生及其他各同事，討論得失，研究利弊，可以說六年以來，沒有間斷。中間並且南南北北，也走過了許多農村教育機關及農村改進機關，到了一處，除留心考察外，並和主辦先生們，詳加討論。光陰如逝水，一轉瞬間，徐公橋改進工作，預定的六年期間，已經告終。而我個人所積關於鄉村改進事業的感想，也着實不少，屢經分解變化的意見，更是不一而足。現在意見却不敢說已經固定，可是就六年來直接間接經驗之所得，似乎已漸漸成功一些統系化，不像那以前浮動不定了。能趁這個機會，把我的感想，我的意見，赤裸裸的說出來，不是一件很難得的事麼？

徐公橋改進事業，經過六年間的經營努力：學校由一所添到六所，學生數由一百六十餘人，添到五百三十五人。從前成人識字的，只有五百六十人，現在則有一千五百二十四人。狹窄不平的小道，改築成寬大石子路共有六華里，泥路共有十一華里。修築石橋木橋共有三十一架。置有農場田二十二畝。倉庫也有了；診療所也有了。河內有由合作社所公養的魚；家內有由雞場分來意大利種的雞。花

邊和織品製成，也能買到上海去。不着襪的農民，也能登壇講幾句話，報告一些工作。合作社共有六所。改進黨各分會會員，共有四百六十二人。這皆是寫明在報告冊內，有數字可考，有事實可證的。這怎能說不是小小成功呢？

可是，我們本着薄於責人厚於責己的良心來想一想，放開復興民族排除國難的眼光來看一看，能滿意麼？絕對不能滿意！不慚愧麼？真是萬分慚愧！

第一、徐公橋一個小小地方，經過六年，共花了國幣壹萬七千三百元，還能說這不算多麼？以這樣金錢，辦了這樣事業，『貨』與『價』，相當不相當呢？恐怕要成功一種問題罷！解釋這問題的，固然有見仁見智的不同，但希望改進事業的普及，可以說我們總是一致的。可是，以中國幅員如此之廣，農村如此之多，安能有了三四百家的鄉村，即有一個改進區，即有數千元去栽培他呢？如若不能，還不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麼？

第二、就徐公橋立場來說，中華職業教育社，總是一個外來的團體，六年之間，他花了壹萬七千三百元，各種事業辦完之後，派來的職員也調回了，經費也不再貼了，本地人怎樣辦呢？倘使職教社能替徐公橋把基金籌好，或者農民生產力因改進的結果，已有相當的進步，有十分之八的人家，除自身生計充裕外，還可各拿出一些款子來充作地方公益費用，交代以後，可算是無問題。現在能夠這樣麼？不錯，徐公橋熱心農友，公同醴資購置公有農場二十二畝，萬年公墓一所；診療所，倉庫，小學均有相當的房屋，小學也籌有四千餘元基金，這不能不說是他們的公有財產。可是，這一點，能夠維持麼？當然不夠。所幸有了縣農民教育館，能來和改進黨合作，縣政府又肯每年撥來一千五百元，作為接收後的費用，故暫時可以無慮。不然，如何能放心呢？

以上兩層，的確確，是我們辦徐公橋改進區的人，所認為要成功問題的。有問題而未能解決，這是我們極不滿意的，憑依其他勢力，目前使問題暫不發生，這是我們萬分慚愧的。

可是，在這種愧悚警惕之中，却也能使個人改進了許多見地，增長了許多識力，似乎從黑暗長途中，也能摸出了一條光明大道。因此不敢自闕，敢以所見，忠實揭出，就正通人。

第一、以後，宜多辦單式組織的鄉村改進區；複式組織的，最好少辦。

單式組織，是以一個鄉村小學校，或一個農民合作社做中心，對於附近農村，劃成一區，施行改進工作。如徐公橋，是一個複式組織的改進區，他設有總機關，總機關下有小學校，民衆學校，診醫所，合作社，倉庫，農場等，是以一個大機關，包括了許多文化教育經濟保衛的許多小機關。論到魄力大，效力宏，當然是複式組織好；然而用錢較多，不能持久，則短處也是無可諱言。單式組織，不多用人，不多用錢，能持久，簡便而易推行，這些長處，均極可取。目前建設農村，已爲萬不容緩之事。欲求建設有效，其勢不能不求普及。欲求普及，惟有設法推廣單式組織的改進區，使之普編於各省各縣耳。至如何養成許多農村服務人才，以供各改進區之用，那是鄉村師範教育，應該如何擴充如何改進的問題，此處可以存而不論。

若複式組織改進區，當然也不能不有，但是一定要具有下列各條件：（一）由教育機關所附設，專用以訓練人才並試驗方法的。（二）由社會團體或私人籌定相當的款，地方又有機關願與合作，有領袖願盡助力的。（三）由省縣政府撥定專款派員特設的。如無以上之一種情形，還是以提倡多設單式組織的改進區爲好。

第二、辦理鄉村改進區，入手之初，要握住三個重心。三個重心，是什麼？（一）普及教育，（二）推廣合作社，（三）注意公共衛生，應認此三件爲一切事業動發的樞紐。

就教育言，應分兒童保育、青年訓練、成人組織、婦女集會數種，要同時並進。實施方式，有是學校的，有是社會的，有是家庭的，因人而異，不必一致，亦不能一致。教育目標，以經濟生產爲惟一中心，以組織團體完成公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訓練保衛能力與技術，爲重要目的。合作社，應

與教育聯合並進，並互相輔助。關於農村經濟問題，如避免高利貸，購入廉價種子肥料農具，聯合賣出農產品，不致再有人欺凌剝削。結合經營集團農場，採用科學的新方法等等，皆可憑藉合作社之力以解決之。並且團體生活的練習，互助精神的養成，服務德性的增進，皆可於進行合作社時逐漸得之。

注意公共衛生的理由，可以不必多說。應注意的：施行之際，要有簡單的藥庫，要有略通衛生醫藥常識，能種牛痘，能打預防針，能治瘧疾痢病的普通人員，在鄉村服務。此事關係鄉村人民幸福極鉅，而博得農民的信仰亦最深，入手改進之初，應先注意及此。

以一個鄉村小學，能有兩位或三三位先生，一面教小孩，一面教青年和成人婦女，有時在校內工作，有時到農家去工作，劃定學校附近一二百家做教育對象，信用既立，關於築路，修橋，息訟，置公基，風俗改良等事，自然皆易進行，毫無阻力。其餘表面的裝飾，無意義的運動，只湊熱鬧的娛樂集會，希望愈少愈好。

第三、辦鄉村改進的人員，應預先約好幾個學術機關作後盾。

農村服務人員，除一部分擔任設計指導的，要經過專門的訓練和高深的研究外，其餘只要備具一些經濟農事醫藥常識，明白教育及地方自治的道理，能擔任鄉村小學教員而又精明強幹，刻苦耐勞，熱心服務，也就夠了。最要緊的，是使他能夠各處去販貨，去取方法。比如改良農事罷，一定有一個農學院或農事試驗場在他背後，遇有問題發生，便轉身去討教，販得好貨，取得好法，馬上回來，就交給農民。推而至於衛生醫藥，一定要有一個醫院跟住，合作社一定要有一個金融機關跟住，其理亦同。就是關於教育的實施，也要有一個研究機關，立在他的背後。如此，則辦理改進的先生，便完全站在學術機關和農民兩方中間，做一個介紹者。這樣一來，高高學府的文化恩惠，可以下及於胼手胝足的農人；而無知無識的農人，也可沐受文明的日光，漸漸提高地位了。我以為這一層，凡是辦理鄉村改進事業的人們，應該首先認定，並且要首先準備。

以上三項，總算是一點小心得，究竟對不對，我也不敢說，極願農村教育界諸同志們，加以指教。

此外還有一點要說的；像徐公橋這一類複式組織的改進區，或其他各處單式組織的改進區，皆是以私人團體或純粹私人之力辦的，試問國內能有多少呢？其由省縣政府撥款派員籌辦的，也不能沒有，可是數目更少了。現在要希望普遍的推廣，勢非大模範舉辦一下不可。大規模怎樣辦理？我以為應由政府，金融界，教育界三方之力，聯合組成一個協作團體，籌定的款，立定計畫，先在訓練入手，以多元的方法在短期間內謀鄉村改進事業普遍於全國。這並不是不可能的。其詳細辦法，容當著成專篇，就教於海內賢達，此處我只能引出一個端緒，尙希讀者特別鑒諒為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恆源序於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室

訪徐公橋陳明之先生不遇留贈

問漁

聞聞蛙聲徧水涯。一畦新綠稻抽芽。主人作苦攜鎌去。閒煞半牆玫瑰花。

挽徐公橋蔣仲鈞先生

問漁

六載交情感逝波。人生原是夢中過。那堪無逸堂前樹。雪滿枝頭化淚多。
憶尋三徑話桑麻。鷄黍留賓處士家。獨立徐公橋上望。而今空見夕陽斜。

序

「救濟農村」，「改良農村」已成為我國今日公認急不容緩的工作。但農村工作進展的困難，不在沒有注意與熱心，乃在缺少有效的實行方法。農村事業可說是一種新事業，因為沒有已往的經驗可作根據。況且各地農村情況又有差異，方法亦不能一致。所以如何實行，採用什麼方法，是現今急待研究的問題。

徐公橋農村改進試驗區的工作，在已過六年中，繼續的進展。所舉辦的事業，自然不能認為達到最終的境地，亦不能作為農村事業的模範。但這裏的工作表示關於農村事業幾項原則，是有參考價值的。

徐公橋的工作是多方面，不是偏重任何一方面的。一個社會是一大單元。一方面的健全與否，影響其他所有方面，專發展一方面，不但不能輔助別的方面，即對於本身亦難成功。徐公橋對於建設，農業，教育，組織，保安等方面，均有相當的試驗，並沒專重某一種工作。這是承認社會均衡發展的表現。這項原則我們相信是農村事業一條基本原則。

農村事業的實行，如以農村以外的人為主體，總是發生隔膜誤會，不能成為純粹社會上的工作。徐公橋的工作，辦理的人處輔導地位，而當地人士居領袖地位。所以一切工作均能成為社會生活的一部分，並能引起當地人民對於事業的贊助與努力。這項原則亦可說是任何農村工作者必須遵守的。根據實際狀況計劃改進方案，這是另一條公認的農村事業原則。徐公橋每舉辦一項新事業，必先有調查或訪問，以求得實際參考作計畫根據。這樣，各種工作方能腳踏實地不是紙上空談。這亦是從事農村事業者很可注意的一點。

本書將六年中工作敘述極詳，不但是一種清楚的報告，並且是一種實行的參考。但我們不希望從事農村事業的將此書用作手冊一一仿照，注重細微的事實。我們希望讀此書者能從這些事實中，抽出如上面所提的原則來，以作實施的參考。那樣，徐公橋的試驗不祇對於徐公橋以後的發展有關係，對於他處農村事業亦可有相當的供獻。

何清儒 廿三，六，廿一。

移交紀念碑

本社主辦之徐公橋鄉村改進區原定六年試驗計劃業已完
成謹於本日移交於地方接管
深信必能繼續以往精神益加
奮勉俾發揚而光大農村事業
前途實利賴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

主任 江恆源

接管紀念碑

本改進區經中華職業教育社主持
辦理於茲六年按照原定計劃業已
完成今蒙移交接管誓當繼續以往
精神力求發揚光大藉副厚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崑山徐公橋鄉村改進區委員會

主席 蔡璜

試驗六年期滿之徐公橋

目錄

代序

黃炎培

一、徐公橋鄉村改進史的最後一葉

二、爲徐公橋試驗鄉村改進期滿留呈地方接管諸君

序

江恆源

何清儒

第一章 概述

一一一六

第一節 過去之報告

第二節 試驗進行時期

第三節 分年進行之攷核

第四節 主席委員及總幹事

第五節 六年中共支經費數

第六節 改進方針

第七節 改進原則

第二章 試驗事業之經過

七一五

第二節 總務股事業

一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三 會員大會

四 委員會

五 辦事部

六 分會

七 稽核委員會

八 保管委員會

九—調解委員會

十一—贊助委員會

十一—調查戶口

第二節 建設股事業

一—市政

二—路政

三—橋樑

四—公墓

第三節 農事股事業

一—改進非易事

二—注意點

三—經營方式

四—提倡果園

五—合作社

六—公共倉庫

七—開源節流

八—禁絕烟賭

九—副業

第四節 教育股事業

一—學校教育

子—全區學童

丑—流動教室

寅—校長兼職分會

卯—教育會議

辰—普及義教

二—社會教育

子—民衆識字方法

丑—增進民衆知識

寅—鍛練民衆體格

卯—娛樂方法

辰—改良風俗

己—普及民教

三—訓練青年

第五節 保安股事業

一—衛生

二—保衛團

三—消防

四—濟貧

五—公渡

六—施棺

七—警鐘

八—訓練警察

第三章 徐公橋事業之今昔

第一節 成功與失敗
第二節 事業之今昔

一—農事

二—義務教育

三—成人教育

四—職業教育

五—合作

六—通俗教育

七—衛生

八—道路

九—烟賭

十—娛樂

第三節 事業進展之比較
第四節 六點意見

第四章 要錄

七〇—七四

第一節 移交地方之準備

第二節 徐公橋與實驗區

第三節 救國工作

一—宣傳

二—抵貨

三—辦軍米

四—通消息

五—救濟難民

六—招待過軍

七—日軍不敢向西

八—鄰鎮擾亂

試驗六年期滿之徐公橋

第一章 概述

概述

第一節 過去之報告

過去試驗報告

徐公橋鄉村改進事業試驗經過，已分別刊載于本社出版之農村教育叢書第一第二輯，及徐公橋，三週歲之徐公橋，中華職業教育之農村事業諸書中；今試驗六年期滿，自應將試驗經過實際情形，編成報告，以就正於關心農村事業之同志。凡章則之已見前列各書者，不再贅，而注明其所載之書名。

第二節 試驗進行時期

試驗進行時期

本區改進運動，始於民國十五年十月，是為籌備時期。十六年春停止進行。十七年四月，由本社獨力肩承，成立鄉村改進會，組織辦事部，分頭進行，預定試驗期六年，至二十三年六月止期滿，交還地方接辦。

第三節 分年進行之考核

分年進行之考核

當本區初辦時，訂有分年進行表，雖預擬進行之事業，與實行時事實，未能完全適合，不無增減之處，然大致相近，今附列原表於後；其事業已舉辦者，加○記號，已在進行而有待正式成立者，加×記號，尙未成立者，加▲記號，藉以覘六年中進行之實況。

六年中社撥經費一覽(單位元)

年度	經常費	臨時費	共計
十六年度(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十七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三五〇	三,五九〇・三五〇
十八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七・〇五〇	二,五〇七・〇五〇
十九年度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九・九〇〇	四,二一九・九〇〇
二十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六〇〇	二,二九九・六〇〇
廿一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七・五二〇	二,四五七・五二〇
廿二年度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九・四二〇	一七,三〇九・四二〇

若合全部經費而論，則如二十二年度經常費預算達二萬五千五百元有奇。除內有合作社流動金一萬四千九百元，向銀行息借，將來仍須歸還，一千五百元，由本社支撥外，其餘九千一百元，由崑山縣教育局，公安局，區公所，及私人擔負。

改進方針

第六節 改進方針

本區改進方針，此六年中，本區教會的一貫的精神做去，而佐之以農村自治，以謀達到真正自治之目標，今因徐公橋而促成崑山縣自治實驗區。歷年進行辦法，悉根據本社鄉村改進試驗實施辦法，（見三週歲之徐公橋）農村改進事業實施辦法，（見中華職業教育社之農村事業）而因地因時制宜矣。

第七節 改進原則

改進原則

本區在開辦最初之三年，輒有用力多成功少之感。推究其原因，則會中職員努力做事，而當地農民等參加者極少。蓋宣傳聯絡，太欠工夫，農民等根本上未能了解改進宗旨，認為改進會不過一普通慈善機關，故取袖手旁觀態度。其後分會既先後成立，學校從旁協助，農民等方覺改進意義之重大，樂於參加，於是事業方有突飛猛進之現象。以經驗所得，認為從事農村工作者，如能（一）先喚起農民自覺，使居主動地位，指導機關處輔導地位；（二）農民感覺需要者助之舉辦，不需要者暫緩；（三）事業須切實、普遍、平衡，則農民力量隨信仰而增加；（四）用積極的勸誘，避消極的干涉；（五）力求當地組織之健全，當地各小組織，應使打成一片，以為推進之大動力；（六）改進用費，應使當地樂於自任，力避慈善式之施予；則事業基礎，方日漸鞏固。歸納之，即成為本社農村事業實施辦法（見本社之農村事業）第七條所定之兩大原則：

甲、在事務上，期使改進期間終了後，能以當地人才繼續舉辦為度，故一切設施，以本區人為主體。

乙、在經濟上，期使改進期間終了後，能以當地財力繼續為度，故一切設施，以本區財力能負擔

為標準。

試驗事業
之經過

第二章 試驗事業之經過

第一節 總務股事業

總務股事
業

本區改進會辦事部分總務、建設、農事、教育、保安五股，分股處理事務。今將六年中各股事業經過概況，分別敘述如左：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本區改進會章程，訂于十七年四月，凡十條，名徐公橋鄉村改進會簡章。（見本社農村教育叢輯第二輯）繼于十八年四月春季，村友大會修改，仍為十條，用原名稱。（見徐公橋）二十年一月，經會員大會修訂，簡章改稱為章程，共分七章二十七條。（見三週歲之徐公橋）二十二年春，會員大會，修改第三章第十一條，委員額增為十一人。

會員

二、會員

改進會當然以全體農民為對象，但會內無中堅份子，一切事業進行，難得助力，于是就各村農民中，擇其明白事理，熱心公益者，介紹入會為會員，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已有會員五百餘人。惟會員入會之初，並無相當手續，因其入會太易，往往不易使一般農友重視，故自二十三年春季始，將全體會員，重行登記，凡徒負虛名者，一律淘汰，登記及格者，須納入會費二角，由會給予徽章一枚，以昭鄭重。經此一度整理後，會員總額，雖較前減少，而會員辦事之精神，反見增加。

三、會員大會

全體會員，每年舉行大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則開臨時會，大會時報告會務，討論重要事宜。

會員大會

選舉委員。委員原定九人，後增爲十一人，最初選舉，用推選法，繼用圈選法，印發全體會員名單，于被選人名上，加圈以表明之，最近則用票選法，不識字者，由旁人問明其欲舉何人，代爲寫票。

四、委員會

委員組織委員會，互選主席一人，每年一任，連舉連任，每月開會一次，凡區內重要事宜，均由委員會討論決定後，交辦事部執行，開會時，社中派員列席指導。（會議細則見三週歲之徐公橋）

五、辦事部

辦事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爲有給職，各股主任五人由本地人士義務分任，每週開會議一次，以總幹事爲主席，所有委員會議決與辦之事件，均由辦事部分別執行。（辦事部辦事細則各股辦事細則見三週歲之徐公橋）

六、分會

本區初開辦時，設改進會于徐公橋鎮，以全區地勢論，會所地點，偏于極東，指揮當然不便。各村有四十二村——平時對于會內聲氣，不易溝通，又無其他機關，爲之領導，是以本區在最初二年，改進事業之進展，僅在徐公橋鎮附近，有所表現，較遠之區，仍一無舉動，更不知有改進會之設。即附近民衆亦不知改進會三字，羣稱之爲新村。——情感既無聯絡，事業自難普及。于是依地勢之便利，劃全區爲七小區，每一小區成立一個分會。分會內設幹事會，幹事以本地農友當選爲原則，俾多予練習做事機會，養成當地領袖人才。然農友有較高知識者不易得，平時計劃指導，不可無相當之人，是以分會以所在地小學校校長爲駐會辦事員，無直接辦事之實權，有指導設計之責任，而各幹事因得校長之協助，隨時諮詢商討，亦覺做事便利。分會每月開幹事會一次，開會時，總會派員指導——因有分會故稱徐公橋爲總會——議決事項，均報請總會備核。各分會幹事，每月開聯席會議一次，商討進行大計。自設分會後，改進會之精神，貫注于全區四十二村，全區改進事業，亦得同時發展，而學

設立分會後之便利

分會幹事會

分會

辦事部

委員會

經濟稽核
委員會

款產保管
委員會

款產一覽
表

校與會務聯絡進行，更可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政治與教育，合一舉辦。本區一切事業之進展，以分會之助力為最大。（分會簡章見三週歲之徐公橋）

七、經濟稽核委員會

經濟公開已成通例，本會欲使地方人士，明白本區經費之用途，及平日收支之實況，乃有稽核委員會之組織。稽核會每月開會，稽核全部賬目，然後送社審核，六年以來，本區經費之出納，人無間言，稽核會之功也。（經濟稽核委員會簡章見三週歲之徐公橋）

八、款產保管委員會

本區向無地方公款公產，本區成立後，方有自置或捐入之款產。為避免少數人把持嫌疑，並謀永遠保管之合法計，乃有款產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款產保管委員會簡章見三週歲之徐公橋）所有款產，及捐助人附表如下：

款產一覽表

項 別		款	產	數
田 畝	自有田			一九畝二分
	張捐田			三畝
				二二畝二分
捐 款	楊 款			一三〇〇元
	蔣 款			五〇〇元

款產捐助入表

備註	款		
	徐款	馬款	黃款
前項捐款本會農場借用三〇〇元築路借用二〇〇元合作魚池借用六〇元	五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五元
	二六〇五元		

款產捐助
人表

捐助款產人	捐助款產數	獎
張時門	田三畝	立碑紀念
楊公伯	銀一三〇〇元	江蘇農礦廳獎孝義可風額並立碑紀念
蔣太太	銀五〇〇元	立碑紀念
徐文元	銀五〇〇元	立碑紀念
馬叔明	銀二〇〇元	
黃晉紳	銀一〇五元	

勵

民事調解
委員會

息訟亦足
挽救農村
經濟破產

調解者之
事件

調解委員
會簡章

九、民事調解委員會

合七百餘戶，三千餘民衆，而成一社會，爭執發生，當然不免，如何預防爭訟？如何消除意見？如何公平判斷？如何和平息事？均不可不有一相當之機關，爲之處理，於是有民事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調解方法，一以公理爲標準，絕不借用行政力量，使當事人，得公平之判斷而息爭，並無絲毫物質上之損失。此六年中大小民事之經過調解者，不下千餘件，互訟公庭者，已絕對無有。嘗以爲息訟，亦挽救農村經濟破產之一法，蓋爭訟之初發，其因甚微，苟處置得當，數語即可解決，迨一經好事之挑撥，遂一發不可收拾，而土劣警吏，更從中漁利，無知愚民，受其剝削而猶不自覺悟。故調解民事，爲一般土劣惡警所反對，處置稍有失當，即易授人口實，是以負調解之責者，應具幾件必要條件：第一處理要公允，不可有絲毫感情雜其間；第二要事理明白，不可有一些誤會；第三要常識豐富，以免判斷不合情理；第四要各方兼顧，以免相持不下，而本身的人格感化，尤爲不可少之要素。

徐公橋鄉村改進區民事調解委員會簡章

- 一本會以處理本區域內民衆糾紛事項，謀和平解決，減少訴訟爲目的。
- 二本會由改進會公推委員七人，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
- 三民衆發生糾紛，如違犯刑律，案情重大，無法調解者，得拒絕接受。
- 四本會調解糾紛，以取得各方同意爲原則，如有一方恃強不同意者，本會得酌核情形辦理之。
- 五調解糾紛，分普通特殊兩種，普通糾紛，由常務委員，隨時會商處理之，特殊糾紛，召集全體委員辦理。

調			工 備		呼 稱 屬 親							戶 主	
事 農													
畜 牧	肥 料	田 地											
1 各 種 畜 數 目 家	1 種 類	1 種 田 畝											
2 各 種 禽 數 目 家	2 來 源	2 租 自 己 的 的											
3 每 雞 每 年 產 卵 數 目	3 全 年 費 用	3 租 佃 價 格											
4 養 魚		4 自 有 田 畝 數											
		5 自 有 荒 地 畝 數											

		項 要 查											
事 人	濟	經								活 生			
		6	5	4	3	2	1	其他	衛生	住	食	衣	
子或女	本年內生	做會沒有	農具約值時價數	歷年儲蓄或負債數	本年淨餘或虧欠數	全年支出數	1 全年收入數 麥 稻 花 豆 蔬菜 木材 布 瓜果 竹 工資 商業	1 家人嗜好 2 家人特有 3 何暇遣	1 飲水 2 糞缸 3 家人所患疾病 4 家人以前	1 草房 2 共幾間 3 幾年了 4 租有的	1 食糧 2 葷素菜 3 每月吃 4 每年全家飲食費	1 衣料 2 來源 3 每年全家衣服數目	
	本年內有												
	無死亡人												
	無婚嫁												

年 月 日 調查者

建設股事業

市政

改進市政之方法

路政

幹路支路之規定

築路進行步驟

第二節 建設股事業

一、市政

全區僅有一徐公橋鎮，居民五十二戶，三百十一口，爲一極小之市集。最初垃圾滿街，露天坑到處皆是，半公開之賣雅片者，隨地可吸，茶館中終日賭博，檐頭橫晒衣服，妨礙交通，此爲內地市鎮之普通現象，徐公橋竟亦難以獨異。於是經多方討論，指導，督促，設垃圾箱以置污物，並養成各人『自掃門前雪』之習慣，於是街道清潔。露天坑，次第遷移，保留者設法改造，於是臭穢不聞。勸導戒烟，取締賣烟，改良茶館，增加正常娛樂，於是烟賭絕跡。設簡易晒衣場，便利附近民衆，於是街道交通無阻。凡參觀者來，均覺徐公橋鎮有整齊清潔之表現，此皆全鎮民衆平日羣策羣力之效，非一朝一夕所能爲也。

二、路政

鄉間道路大都狹小，南方尤甚，農忙之際，牽牛擔物之相撞於道者，比比皆是，農民雖深感道路狹小之害，然始終不知謀建設。蓋築路需費需力，無法籌集，放闊路基，則影響收成，有此二大原因，謀路政之改進，誠非易易。本會同人，有見及此，以爲欲整理道路，不宜操之太急，必先有幾件有利於民衆之事業表現，得其信仰，同時將出入要道，加以改造，使大衆深感道路建設之重要，更須多方勸導聯絡，發生相當之情感，如是進行，自屬較易。計劃全區道路，分幹路支路二種，幹路闊度，定爲十英尺，支路以六英尺爲標準，由本鎮直達他鎮，或學校所在地，與較大之村莊，爲平時出入之要道，則爲幹路；由某村與某村，或某校與某校，有聯絡之必要者，則爲支路。其進行步驟，先築泥路，以立基礎，用徵工方法，田主助路基，佃戶助人力，進而謀築石路，以利天雨時之往來，其所需工料費，或就地籌集，或公家補助，或向外募款，以促成之。六年來全區幹路，已完成十分之八，且

在東半區內，黃包車通行無阻矣。

三、橋樑

全區橋樑石造者僅占十之三，大都用木製，多年失修者，尤居多數，蓋集款既不易，領導又乏人，遂致任其失修無人顧問。本會乃與地方人士，商定獎勵辦法，凡某村修建橋樑，其經費本會任十分之二，請求區公所補助十分之二，委員會主席蔡望之先生獨力捐助十分之二，就地籌集十分之四，於是羣相踴躍興修，橋工多數完好矣。當一、二八之役，區內駐有國軍，因軍事關係，燬去石橋二座，意外損失五百餘元，徐公橋本亦在被燬之中，因地方竭力商請而免，亦不幸中之大幸也。

四、公墓

公墓之提倡亦爲今日農村重要問題，本區成立之初，卽闢地半畝，設立萬年公墓，祇因區域太小，佈置簡陋——地小無法佈置——不足引起一般人民之注意，故埋葬其間者，僅貧苦家庭棺木五具耳，自非另擇佳地，擴大範圍，不足以達到目的。

第三節 農事股事業

一、改進非易事

救濟農村農事居重要部份，然以吾輩六年來之經驗，改進農事，實非易事，稍不得法，誤生產而反致破產，合作社變爲合作社，農場變爲消耗農田，此種現象，已數數見。本會同人，有見及此，以爲改進農事，不可講形式，務須切合事實，不可專憑學理，務須注意實利，如是方易得農民信仰，有裨於事實。

二、注意點

本區農事，第一注意選種，凡棉稻麥優良種子，盡力介紹，其本地種子，經攷驗而認爲優良者，

農事股事

公墓

改進非易事

注意點

經營農場
方式

提倡果園

合作社

合作事業
之缺點

合作事業
政進方法

則廣爲提倡。第二注意除害，此間農田，素患螟害，後乃毅然焚掘稻根，螟遂絕跡。從前麥之患黑穗病者，徧地皆是，自用藥粉殺菌，病麥大見減少。第三注意方法，方法不論新舊，凡舊法之可取者，保存之而推廣之，新法之不多費金錢與人工，確有效果者，盡力提倡指導。

三、經營方式

試驗各種方法，先從自有農場入手，而農場之經營，以收支相抵爲至少限度，賠錢而只顧門面之鋪張，絕對不取，並於各分會設立分場，及特約農家，以利推廣。

四、提倡果園

本區絕少果樹，自明園成立後，方引起一般民衆之注意，凡民衆之欲植果樹者，由明園平價讓賣，並於各分會區，利用公有田產，分年成立果園，以爲之倡。

五、合作社

合作社之有利於農民，盡人知之，本區最初舉辦者，爲借貸合作社，（社章見徐公橋）繼起成立者，爲信用合作社。（社章見徐公橋）自信用合作社成立，借貸合作社即停止舉辦。現社員由十餘人而增至四百六十七人，社股由五十股而增至二百五十二股，股金由一百元而增至一千七百八十元，貸款由五百元而增至八千元，事業蒸蒸日上，信用著於全區。就表面言，不可謂爲不發達，然以三千五百餘之民衆，入社者，僅四百六十七人，受實益者，可謂微之又微，此宜補救者一。祇有借款，而無其他業務，合作竟同合借，此宜補救者二。每屆借款，粥少僧多，難以普徧調劑，此宜補救者三。本此三點原則，於是主張逐年任各分會內單獨成立一個合作社，而業務以生產爲先，儲蓄爲輔，借款乃一種補助事業。對於全體社員，更宜時時加以相當之訓練，俾數年之後，多數民衆，均得爲社員，且人人能生產，能儲蓄，並人人爲健全之公民。原則確定，先於總會所地成立徐公橋合作社，第一分會區成立珠翠合作社，繼而正式成立者，則爲第六分會區有光合作社，他若原有之生產合作社，花邊

公共倉庫

合作社，辦法太覺枝節，已分別歸併辦理矣。

六、公共倉庫

每屆冬季米價必較平時為賤，而農民需款既殷，不得不以賤價出售，待至來春，則以貴價糴入，此中損失，為數甚大。本區於二十年冬，舉辦公共倉庫，迄今已歷三年。在徐公橋設總庫，珠翠庵、楊家角、固巷、各設分庫，儲米額，最多時達一千五百石，儲米方法，分存庫儲押，保證儲押二種，保證儲押，因發生問題，第二期後，即不繼續。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公共倉庫辦法大綱

倉庫辦法
大綱

一本會謀農民經濟之發展，設公共倉庫，農民得以米糧，向本會押款，利息會員至多一分二厘，非會員，至多一分三厘。

二倉庫儲押米糧，分存庫儲押，保證儲押二種，其辦法另訂之。

三倉庫本銀，第一期先籌借一萬元，辦有成效，再謀增加。(註一)

四倉庫借設喬家祠堂內，辦有成效，遂謀推廣。(註二)

五典押米糧以本區農民自出者為限每戶押款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六設倉庫管理委員七人，負保管倉庫完全責任，委員由本會委員會推舉之。(委員辦事規則另訂)

七倉庫管理委員均義務職，遇必要時，得酌支辦公費，設會計兼庶務員一人，為有給職，由管理委員會聘任。

八倉庫之佈置，保管之方法，農民押米之手續，賬籍之稽核，均由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九倉庫用費，及借款息金，至少以農民押款息金收支相抵為限。

十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施行。

(註一) 款向上海新華銀行息借，暫以一萬五千元爲限。

(註二) 現總庫設王家庫陳氏餘屋，第一分庫設珠翠庵陸氏民房，第二分庫設楊家角李氏民房，第三分庫設固巷吳氏民房。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公共倉庫管理規則

一會計兼庶務員，常駐會內，受管理委員會之委託，負責管理。如有事請假，非經主席委員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二倉庫所在地，不許容留外人住宿。

三倉庫內，絕對禁停止左列各項：

甲不許吸煙，

乙不許持燈火入庫，

丙庫旁不許置火油等物。

四每日上午八時開庫，十一時半休息，下午一時開庫，五時停止。

五每日停止營業後，會同駐會委員，將各庫加鎖，鑰匙存駐會委員處。

六倉庫非得駐會委員之許可，不得擅自開鎖。

七駐會員工，夜間須熄火而睡，無論何時，不得烹茶煮食。

八本規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施行。

倉庫管理
委員會辦事
規則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公共倉庫管理委員辦事規則

- 一本會依據徐公橋鄉村改進會公共倉庫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辦事規則，以資遵守。
- 二本會由全體委員，公推主席委員一人，領導各委員，辦理會務。
- 三本會每月第一星期土曜日，開常會一次，遇有重要事務，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
- 四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正式開會，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開會時如主席有事請假，由到會委員，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主持開會。
- 六每週由全體委員，輪值駐會，負責管理。
- 七本會設會計兼庶務一人，直接受本會全體委員之監督指導。
- 八倉庫開辦前一個月，應造具預算，結束後一個月，應造具決算，均送改進會委員會審核備查。
- 九本規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施行。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公共倉庫經濟稽核辦法

倉庫經濟
稽核辦法

- 一每日業務完畢後，會員應將各項收支賬籍，分別結算清楚。
- 二每週終，由駐會委員，會同會計，將一週中各項收支賬籍，分別結清簽名蓋章。
- 三每月終，由管理委員會，將一月中經濟出納總數，報告於改進會委員會。
- 四倉庫內存儲之米糧，每週檢點一次，列冊備查。

五本銀由主席委員，負完全保管責任。
六每日開倉前，由會計會同駐會委員，向主席委員，領取應用本銀，業務完畢後，支餘之本銀，應交存駐會委員處，倉庫內每日存儲銀元，不得超過十元。
七會計支付款項，遵照預算辦理，如未列預算、支款滿一元以上者，應得駐會委員之認可，方可支付。
八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施行。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公共倉庫存庫儲押辦法

存庫儲押
辦法

一每石儲押價值，由管理委員會先期議決規定。

二農民儲押米糧時，應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甲驗米 逐袋驗明其潮濕與否，及有無雜質。

乙秤米 已經驗明受押之米，逐袋秤其輕重，登記實在重量。

丙登記 經過甲乙兩種手續後，分別登記於放款賬，並發給號牌，懸於袋上，填給存單，交押戶收執。

丁入庫 押戶執存單後，搗米入庫，由管理倉庫人，驗明其號牌號數，與存單，是否相符，指導押戶，妥慎堆置，然後由管理人於存單上，填明倉庫號數，並於存單米數上蓋章，（管理人私章）將存單交給押戶，一面登入倉庫收米賬。

戊領款 押戶持存單領款，驗明點付，並於存單銀洋數目上蓋章，（發款人私章）將存單交押戶

收執。

- 三每半石裝米一袋，每袋給存單一紙。
- 四取贖概憑存單，如有遺失，應從速報失，覓得妥保，始可取贖。
- 五儲米麻袋，押戶自備。
- 六抵借利息，其儲押日期，不滿半月者，仍照半月計息，過半月者，照一月計息。
- 七每年四月終，爲贖米截止期。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 八到結束時期，押戶仍不備款贖取，則變價抵償，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 九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施行。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公共倉庫保證儲押辦法

庫保證儲
押辦法

- 一每石儲押價值，與存庫儲押價值同。
- 二凡合於左列規定各項者，得適用本辦法。
 - 甲押戶誠實可靠，經本庫承認者。
 - 乙覓得殷實保證人二人，經本庫承認者。
 - 丙家中有相當儲藏地方，能負保管之責者。
 - 丁押米滿一石以上者。
- 三向本庫請求保證儲押，須依左列手續辦理。
 - 甲先期填寫請求書，會同保證人，向本庫請求。

乙本庫派員查明後，認可者，通知押戶，填寫保證書。
四米糧由押戶自行妥爲保管，倘遇失竊，或意外損失，着潮霉腐等情，均由押戶負責。
五押戶如有將押米糶出，或遇有本辦法第四條損失情形時，均由保證人負責還押款，及利息之完全責任。
六其他事宜，悉照本庫存庫儲押辦法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辦理。
七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施行。

開源節流

七、開源節流

改良婚嫁

省節會

農村經濟，不外「開源節流」，蓋盡力開源，而不知節流，其流弊易趨於奢侈一途，是不可不預爲之防；且開源之方雖多，而收效往往遲緩，節流苟能得法，亦足救農村之窮。就婚嫁一端而言，中上之家不必言，卽貧苦家庭，亦爲虛榮心所迷，日趨奢華，不惜舉債以爭一時之榮；本區婚嫁改良會之組織，旨在挽救此習俗，成立三載，羣相取法。猶憶民二十年本會主席蔡望之君，爲其次子完婚，先後設宴五日，蓋以蔡君之門第，不得不如此也，迨二十一年嫁長女，二十二年三子結婚，二十三年嫁幼女，正式宴客，僅有一日，試爲蔡君計算，三次節省之費，當在一千五百金以上，一人一家已如是，擴而大之，更可想見矣。假定全區平均每年婚嫁者有三十家——有增無減——每家以省費百元計，則統計每年可省三千元，須知欲增加三千元之生產甚難，多費三千元之消耗極易，所謂「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此節流之一例也。又嘗細察農村間可省之開費，不一而足，如習俗上之過節——江南風俗大略相同——每遇舊曆清明節，七月半，十月朝，冬至等節，假祀祖爲名，大宴親朋，不論貧富，一律舉行，自組織省節會後除清節外——清明節保留——其餘各節，一律廢除，全區七百三

十戶，每戶以省費十元計，——實在不止此數——每年即可省去七千三百元，省之於無形，節之於農家，影響所及，決非淺尠，此節流之又一法也。（婚嫁改良會簡章見三週歲之徐公橋）

徐公橋鄉村改進區時節節省會辦法

時節節省會辦法

- 一本會以提倡儉德，節省習慣上歲時無謂之酬應費用爲目的。
- 二區內民衆，贊成本會辦法者，均得簽名入會。
- 三先以節省普通時節費用爲入手，俟辦有成效，再謀其他時節習俗之改進。
- 四凡入會者，清明節任各家自由辦理，至習慣上七月半，十月朝，年節三節，各家各自過節，廢除彼此往來酬應。
- 五已入會之各家，七月半定十四日過節，十月朝定初二日過節。
- 六凡以時節節省之費，志願儲蓄者，得請本區改進會指導儲蓄方法，並介紹妥實之儲蓄機關。
- 七本辦法經本區改進會通過施行。

八、禁絕烟賭

烟賭之害

節流之又一最要事，是爲痛絕烟賭。烟賭爲萬惡之源，不獨耗費金錢，抑且妨礙職業，中國農村經濟之破產，烟賭亦主因之一。故撲滅烟賭，卽農村經濟，稍資挽救。然嚴禁烟賭，談何容易。貪污惡警土劣之包庇，遊民地痞惡棍之引誘，愚夫愚婦之不自覺悟，環顧全國，無日不言禁賭禁烟，究竟

方法烟賭
禁絕

實效何若？嘗聞地方一般人之言曰，烟賭絕，市面衰，嗚呼！以烟賭興市面，成何體統。——人皆知徐公橋烟賭早經禁絕，不獨見諸報告如此，且致諸事實亦如此。究用何種方式禁絕？則又爲人人所欲知者，實則方法甚簡單，最初完全用感化方式，凡足爲民衆領袖而嗜烟賭者，懇勸其戒絕，使一般人勉勵注意，自可永遠肅清。當民二十二年，正全縣鴉片公賣大盛時期，承包者以爲有官廳保護，隨時潛入徐公橋區，會內同人，認爲販烟違背法律，官廳即公然販賣烟土，——即印花土——斷不能公然庇護烟犯，於是嚴禁如故，承包者亦知所懼而他去。今後防微杜漸，永絕烟賭，是則有賴於全區民衆繼續不斷之努力！

九、副業

至副業方面則有養魚、養鷄、養蜂、植樹、花邊、刺綉等等之提倡，養魚植樹，最爲有利，現正逐年推廣，養鷄祇能小試驗，因有意外之危險性，養蜂則蜜源不足，無利可圖，手工藝之刺綉，正在發展時期，方興未艾。

第四節 教育股事業

全區教育大別之爲義務教育，社會教育，青年訓練三種；惟本區教育主張，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故學校教職員，均兼任社會活動，一般民衆，亦隨時參加學校集會，合學校與社會爲一爐，聯學生與民衆成一氣，學校即社會，社會學校，實無界限之可分也。

一、義務教育

子、全區學童

全區有學齡兒童六百五十人，小學公立者四，私立者二，流動教室二，就學兒童五百三十五人。

學校學童
學生數

教育股事
業

副業

(內有已超過十四歲，或不及七歲之幼稚生。)

丑、流動教室

普通辦學最大弊病，但爲學校本身便利計，不爲兒童就學便利計，於是義務教育，終無普及之希望，非義務教育之不能普及，乃辦理義務教育之無普及方法。本區爲勵行義務教育計，特試驗易於達到普及之種種方式，於是創辦觀瀾小學，爲達到普及義教之試驗學校，三年以來，頗著成效。(辦法見三週歲之徐公橋)二十二年起，又試行流動教室之制，於是僻陋之區，學童亦有受教育之機會。

徐公橋鄉村改進區流動教室辦法

流動教室 辦法

- 一 爲謀本區義務教育之普及，在交通不便之區，設立流動教室，以便利兒童之入學。
- 一 流動教室授課時間，以半日爲限，或上半日，或下半日，視地方情形酌定之，兒童不在學校授課之半日，助理家務。
- 一 流動教室課程，以國、算、常三種爲主要科目，其他各科，活動利用之。
- 一 流動教室以借用民房，或利用廟舍爲原則，經費力求節省，桌子向農家借用，坐櫈由來學者自備，校中祇須備黑板一塊，時計一只，及其他自製之圖表。
- 一 教師應擔任兩處流動教室教務，即兩處流動教室，開支一單級小學之經費。
- 一 流動教室得因事實之需要，隨時更易其他地點，惟至少時間，應存立半年。
- 一 本辦法經改進會委員會通過施行。

校長兼任
分會

教育會議

寅、校長兼職分會
全區小學校長，均爲各分會駐會辦事員，各教員協助之，每日除主持學校外，須分其十分之三之精力，辦理社會活動。

卯、教育會議

每月舉行全區教育會議一次，討論全區教育改進事宜。全區行中心制，故一切行政，由中心校長主持，攷核學校，另訂視導標準。（教育會議簡章見三週歲之徐公橋）

徐公橋中心小學區公立小學校視導標準

視導標準

(一) 行政

1. 行政歷 學期始業後一週內，編定學歷，送中心校備查。
2. 進行計劃 學期始業後一週內，擬定計劃，送中心校備查。
3. 奉行法令 奉到法令可實行者，即實行，如確有困難，可轉商中心校辦理。
教育局令填報之表冊，或查報之事項，應遵限辦妥。
4. 集會 有教職員三人以上之學校，應組織校務會議，按期開會，如不足三人以上之學校，得聯合隣校，組織會議。
懇親會，學藝會，成績展覽會，運動會等，每學期至少擇一種舉行一次。

全區組織之集會，或經公同議決之集會，均須準期出席參加。

5. 學籍 每學期須調製學籍簿，分期保存。

6. 學生 每學月各級學生出席之百分比，能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7. 經濟 每月經濟收支狀況，公佈校中，並能按期送教育局稽核。

8. 衛生 校內各地，每日至少掃除一次，並能實行左列各項：

甲有簡易之治療設備。

乙每學期檢查體格一次。

丙校內各地，不發生隨地吐痰痕跡，及塗抹牆壁。

丁全校能隨處整理清潔。

9. 圖書 有小圖書館之組織。

10 統計 至少有左列之各表：

甲全校概況表。

乙關於學生方面，有合時效之三種以上統計表。

丙關於教職員方面，有合時效之二種以上統計表。

丁關於行政方面，有合時效之各種以上統計表。

11 表冊簿籍 左列各種表冊簿籍，應切實應用，並鄭重保管。

成績報告 操作考查表 學生出席記載表 學生勤惰統計表 會議錄 會計簿 教學錄 紀念

週錄 校具登記簿 圖書登記簿 學校日誌 學級日誌 教職員請假登記簿 兒童活動會議紀

錄 兒童活動工作記載簿

12 保管 全校校具、圖書、表簿、成績、由校長負責保管，遇調任時，按冊點交清楚。

(一) 教務

1. 學生課業 每學期開始時，編就教授預定要目，照預定數量授足，教員缺課時，能設法代課。
2. 注意生產教育 就地方需要，勵行生產教育。
3. 學生作業 至少須合於左列之標準，並能按時訂正。
 - 甲 作文 每週至少練習一次。
 - 乙 書法 除課內練習外，並有課外練習。
 - 丙 算術 每週有規定之練習。
 - 丁 日記或週記 按時記載。
 - 戊 生產教育 每週有相當之實習。
 - 己 社會及自然 每週有相當之記載與實習。
 - 庚 藝術 每週有相當之成績表示。
 - 辛 體育 除課內指導外，須多注意於課外之練習，並須有相當之設備。
4. 考核成績 每學月終，每學期終，能切實考核。
5. 學科競進 至少有一種以上之競進方法。
6. 假期自修 年長學生，規定自修方法。

(二) 訓育

1. 標準 規定切實易行之標準。
2. 訓導 由全校教職員公同負訓導之責，絕對禁用體罰。

3. 兒童活動 課外有相當之組織並實際之效能。
關於社會活動事項之考查，另行規定。

普及教育

辰、普及義教

為謀義教早日普及計，於二十年七月，訂定普及義教辦法，繼因秋水為災，又因發生困難，於是就原計劃延緩一年實行，——自二十一年七月起實行，——其計劃錄左：

徐公橋鄉村改進區普及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二十年七月訂

普及辦法

計劃本區內自民國二十年八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止，全區男女學童，一律修了義務教育，達到普及目的，今訂定進行辦法如左：

一 全區學童數與現有學生數

據民國十九年調查學齡兒童報告，凡六百十九人，再加本年新劃入之三浦鄉學童一百零四人，共七百二十三人本屆調查學童年齡自六歲至十六歲現有學生數三百八十七人，未入學者尙有三百三十六人。

二 現有學校數與將來推廣學校數

全區現有小學五處，共七教室，計中心三教室，楊家角珠翠陸景灌瀾各一教室，就現有校數及地點論，逐年推廣教室，已足敷普及義教之用，將來如於各小學中，各添一教室，則全區可增加五教室，合原有教室為十二教室，每教室以容納五十人計，全區學校可招足學生六百人，尙有

一百三十三人，除於梅浦添設分校外，餘則亦用流動教室辦法，以容納之，其推廣學級之先後，依入學兒童之多少，分年推廣之。

三、分年入學辦法

區內學齡兒童，就左列之規定，分年入就近學校，修了義務教育。

1.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七月，凡足六歲至足十二歲之男童，一律入學。
2.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七月，凡足六歲至足十二歲之女童，一律入學。
3.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七月，凡十二歲以上之男女學童，一律入學，倘因工作關係，得允許其入半日制，或時間制之學級。

四、獎懲辦法

凡依照本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在就學時期內之家長，得享左列各項之獎勵。

1. 如遇需款時，得儘先就改進會合作社貸款。
 2. 完全佃農，由改進會商得田主之同意，每生每年酌贈米一斗於其家庭。
 3. 如遇家庭困難事項，得請改進會予以相當之協助。
- 凡不能依照本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者，得處以左列各項之懲罰。

1. 學校當局，派員警告。
2. 通知公安局，派警警告。
3. 施以相當之處罰。

五、經費

添設五教室，及添辦梅浦小學容一教室，計六教室，每教室常年經費以三百元計，辦足六教室時，每年需銀一千八百元，此項經費，由會函請崑山縣教育行政當局，准以本區為崑山義教實

驗區，提前撥款試辦。

六 勸學

1. 劃全區爲六個學區，每區推定負責勸學員若干人，會同區內學校教職員，担任勸學之責。
2. 教職員平日應多作農家訪問，以誠懇之態度，吸引學生。

二 社會教育

全區社會教育之設施，以農民教育館總其成，生產部份之事業，已詳本書農事報告，今紀其教育概況如次：

子 民衆識字方法

指導民衆識字之方法：有民衆學校，於農隙時，分設於各小學內。有識字指導團，利用已識字之民衆，及年長學生，給予材料，教其指導方法，就近指導不識字之民衆。有問字處，附設於本鎮各商店中，民衆得隨時就近詢問。有壁報，在出入要道，每週編貼一次，以圖畫爲主，附之以淺近之文字。有書報閱覽處，設於本鎮，專供已識字之民衆閱覽，有時事簡報，分貼於熱鬧場所。

丑 增進民衆知識

增進民衆知識之方法：有民衆茶館，改良茶館，館內佈置教育環境，每晨每家派員一人，到館指導，爲之代寫代閱書信，爲之解答各項問題，爲之作有系統之講述，爲之指導難字生字。有演講廳，分設於各分會，每月召集附近民衆，舉行演講。有通俗演講，巡迴於各村舉行。有常識展覽，若衛生、農事、體育、社會等，分期舉辦。有電影，最爲民衆所歡迎，影響亦大。

寅 鍛鍊民衆體格

鍛鍊民衆體格之方法：有體育場，每年舉行業餘運動會。有兒童幸福會，春秋佳日，舉行比賽

民衆娛樂

指導必要衛生方法。有國術研究會，聘任教師，教授會員各種技術。

卯 娛樂方法

正當娛樂之方法：有公園，爲民衆業餘遊息之所。有同樂會，隨時利用機會舉行。有改良說書，於農暇時，就各分會舉辦。有音樂會，招收喜習音樂之青年習練，遇有機會或農暇時公開表演之。

辰 改良風俗

改良風俗

改良風俗之方法：有長壽會，以示尊老敬長。有通俗格言，揭示於要道，使識字者知所警勉。有改良婚嫁節省時節等會，以節糜費。

己 普及民教

爲謀掃除區內文盲計，於二十年七月，訂定普及民教辦法，後因一二八國難，照原計劃延緩一年舉辦。

徐公橋鄉村改進區普及民衆教育辦法大綱

二十年七月訂

普及民教
辦法

計劃本區內自民國二十年八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止，全區三十歲以下之男女民衆，一體識字，並教以國民應備之常識，今訂定進行，辦法大綱如左：

一、全區民衆數與現有識字民衆數

據民國十九年之調查，本區共有男女民衆二千五百三十二人，再加本年新劃入之三浦鄉民衆三百九十一人，共二千九百二十三，內已識字者六百零八人，除學童及幼童外，未識字者，尙有一千五百餘人。

二、實施民衆教育之辦法

除已辦之各種民教事業，照常舉行外，今後依照左列辦法進行：

1. 設公共演講廳 每一學校區內，設演講廳一所，訂定演講要目，按期舉行，以開通民智爲目的。
2. 設識字指導團 就區內原有學校，附設指導團，指導不識字之民衆識字，指導之責，由各校長學生，及已識字之民衆擔任之。
3. 推設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以流動爲原則，依該村失學民衆之多少，定設立民校之先後，校舍借用原有小學，或農家，其教員請區內原有塾師充之，每一民校學生畢業，攷驗及格者，予以二元半之酬勞，另設一試驗民衆學校，由民教專員主持之。
4. 設茶園演講識字處 就原有茶園，設立演講處，或識字處，每日或間日舉行演講或識字，材料宜少，時間宜短，由改進會幹事及民教專員，共同負責。
5. 設民教專員 改進會爲求切實施行民教起見，特設民教專員一人，除主持試驗民衆學校，及演講識字處外，並負全區民衆教育之規劃進行，編撰教材，及指導視察之責，在經濟未有辦法以前，暫由改進會主任幹事兼任專員。

三、民衆分年識字辦法

區內民衆，就左列之規定，分年入就近民衆學校，於規定期內，一體識字。

1. 民國二十年八月起至二十一年七月止，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不識字之男子，一律入學。
2.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二年七月止，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不識字之女子，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不識字之男子，一律入學。
3.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止，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不識字之女子，一律入學。

四、獎懲

凡依照本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在就學時間內之民衆，得享左列各項之獎勵：

1. 如遇需款時，得先就改進會合作社貸款。
2. 向合作碾米廠碾米，或躉穀，或打水，得照原價以九五折收費。
3. 如遇困難事項，得請改進會予以相當之協助。

凡不能依照本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得處以左列各項之懲罰：

1. 由鄉鎮長勸告。
2. 通知公安局警告。
3. 施以相當之處罰。

五、經費

假定全區設民衆學校六所，每校每年辦二期，經費以二百元計，則每年需款一千二百元。

六、勸學

每一小學校區推勸學員若干人，會同區內學校教職員，負責勸學。

三、訓練青年

鄉村間一切有相當之組織，事業推行，更易進展。青會爲農村中堅分子，苟有良法以訓練之，團結之，鼓勵之，則牛氣勃發，可以左右社會。本區青年服務團。舉辦一年，已具相當之成效，繼起而成立者，爲小青年服務團，採取童子軍之精神，教以公民所必備之道德、常識、技術，入團者即爲各小學中學年長學生，經此嚴格訓練後，畢業出校，加入青年服務團爲正式團員，如是繼續不斷訓練，數年之後，必有驚人^之紀錄。（青年服務團章程見本社農村事業）

青年訓練
青年服務團
青年服務

小青年服
務團章程

徐公橋中心小學區小青年服務團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徐公橋中心小學區小青年服務團。

第二章 團址

第二條 本團本部，設於徐公橋中心小學校內，就各學校設立分團，稱第幾分團。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本團之宗旨，在訓練兒童有服務、盡責、服務等習慣，並授以一切日常應用之智識藝術，期使成爲將來良善有爲之國民。

第四章 事業

第四條 事業概要如下：

甲 關於智育方面的：

1. 文藝之獎勵，
2. 常識演講會，
3. 演說比賽，
4. 做學旅行。

乙 關於德育方面的：

1. 重要集會及紀念日之參加，
2. 共同貯金，

丙 關於體育方面的：

3. 警備練習，

4. 同情心之養成。

1. 健全體格訓練，

2. 體格檢查，

3. 夜警訓練，

4. 競賽會。

丁 關於服務實習的：

1. 地方改進事業之參加，

2. 疾病災害之救治及慰問，

3. 集會時之協助。

第五章 團員

第五條 本團團員，分預備團員，正式團員二種。

1. 本區各學校內之三四年級生，年齡在十歲以上，十七歲以下，品性馴良，得各本校校長認可者，均得爲本團預備團員，經四個月初級訓練及格後，方得爲正式團員，正式團員，須自備制服。

2. 正式團員由本團部給以徽章團證。

第六章 訓練

第六條 訓練分初級、本級、優級三種，每級以六個月爲訓練期，凡本團正式團員，預備團員，均於各校公民科體育科內，普遍訓練之，每月終，由總團部教練訓練一次，每級訓練期滿，舉行成績攷查。

第七條 如團長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訓練之。

第七章 職員

第八條 本團設置職員如下：

1. 本團設團長一人，教練若干人，評議委員五人至七人。

2. 分團設分團長一人，分團副一人，教練員一人。

第九條

本團總團長，由中心小學校校長擔任，總教練及評議委員，由團長聘請之，分團長由小學校長擔任，教練員由各校體育導師擔任。

第八章 任務

第十條 各職員職務如下：

1. 團長主持本團一切事務，副團長輔助團長處理本團事務，團長缺席時，由副團長代理之，分團長受總團長之指揮，處理分團事務，分團長缺席時，由分團副代理之。

2. 評議委員組織評議委員會，為本團之立法機關。

3. 本團教練承團長之命令，計劃並實施本團訓練事宜，分團教練，承本部教練之指示，實施分團之訓練事宜。

第九章 會議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每二月開一次，由團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團每月終開全體團員大會一次，報告會務，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團長召集之。

第十章 獎懲

第十三條 本團一切人員，若有違反本團章則，不服從上級命令，或被壞本團名譽者，提請評議會決議懲治之。

第十四條 本團一切人員，有特殊勞績，或行爲品性堪作全體模範者，提請評議會獎勵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團員制服自備，由本團規定式樣，材料用本區馬呢土布。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團本部修正公布。

徐公橋中心小學區小青年服務團組織大綱

小青年服
務團組織
大綱

第一條 本團由全區各學校，依據本團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本團暫定六人至九人爲一小隊，二小隊至四小隊爲一中隊，一中隊至六中隊爲一團。

第三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分團長副若干人，處理團務事宜。

第四條 本團設主任教練一人，教練員若干人，均由團長聘任之。

第五條 每中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由團長指派小隊長兼任之。

第六條 每小隊設立正副隊長各一人，由團長指派隊員充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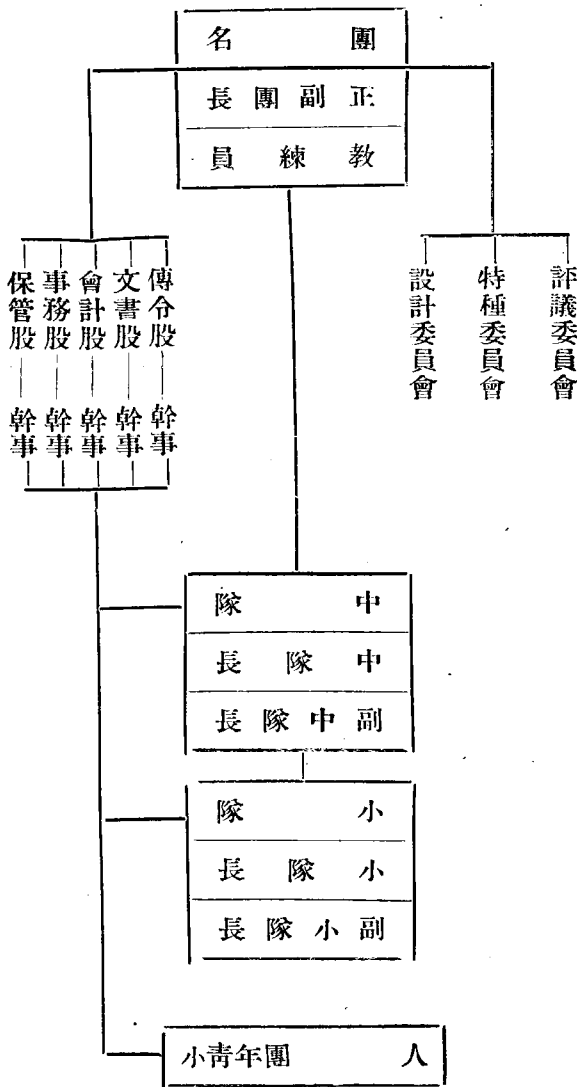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團設傳令、文書、會計、事務、保管五股，每股各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團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團設評議委員會，根據團長報告，評定本團之成績，由團長聘請五人至七人為委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團遇必要時，得組織各項特種委員會。

第十條 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徐公橋中心小學區小青年服務團初級課程訓練綱要

一 三民主義：

1. 知道什麼叫做三民主義？
2. 知道民族主義的內容。
3. 知道什麼叫做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4. 知道爲什麼要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5. 知道民權主義主張，是那四個民權？和每個民權的作用。
6. 知道民生主義實施的兩大方法。

二 總理事略：

1. 知道 總理生於何時何地。
2. 知道 總理的革命思想怎樣發生的？
3. 能說明 總理在革命運動中的歷次失敗。
4. 知道 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的目的是什麼？
5. 能背誦 總理遺囑，及按字義講解無訛。

三 國恥：

1. 知道國恥的意義。
2. 能舉出我國國恥的事實五件。
3. 能舉出我國被外人侵略地五處。
4. 能創舉三個雪恥的方法。

四 衛生：

1. 個人的：修指甲，刷牙齒，時常沐浴，用鼻呼吸，勤換內衣，不用公共手巾，不食小販所售之食

物，早起早眠，保衛健康。

2. 公衆的：不隨地涕吐，不對人咳嗽，不隨地便溺，不雜物拋地，能注意公衆的健康。

五 洗滌：

1. 能洗淨短衣和襪。

2. 知道爲怎麼熱水洗東西，比冷水好？

3. 知道洗墨油漆銹的方法。

4. 知道有顏色的東西，當怎樣洗法？

5. 洗了東西，怎樣曬乾？

六 訊號：

1. 喇叭：升旗，落旗，集合，告警，行禮，散隊。（譜另詳）

2. 警笛：集合，中隊隊長集合，小隊長集合，警號。（用手勢或他物均可）

七 操法：

1. 集合——單行橫隊集合，單行縱隊集合，速集合。2. 解散——暫散，散隊。

3. 立正。

4. 稍息。

5. 看齊——向左「右」看齊，向前看，橫隊行進時看齊。

6. 報數——各隊報數，全體報數。

7. 轉法——向左「右」轉，向後轉，半面向左「右」轉。

8. 變行——單「雙」行成雙「單」行，二「四」行成四「二」行。

9. 變隊——變方向不變隊形，變隊形不變方向。

10. 進行——橫隊行進，縱隊進行。

11. 步伐——正步，常步，跑步，警探步。

12. 行進間之調換各種步伐。

- 13 行進間之單行成雙行雙行成四行等之變換。
- 14 行進間之變換方向及隊形。
- 15 停止——立定，向右「左」轉立定，向後轉立定，縱「橫」隊變橫「縱」隊立定。
- 16 棍操——托棍，提棍，平棍，臥棍，架棍，換棍。

八 旅行：

1. 種類——遠足旅行，划船旅行，追蹤旅行，野外觀察旅行。
2. 旅行前的準備——擇定地點，決定日期，預算費用，分配工作，整理用品。
3. 旅行中的記載——見聞方面所經路程的狀況，所經地方的生活狀況，名勝古蹟的遊覽，其他工作。

九 徽章：

- 由總團部考核成績及格者分發。
- 副團長——紅色呢質，倒人字形，二星。
- 分團長——藍色呢質，倒人字形，三星。
- 分教練——藍色呢質，倒人字形，一星。
- 隊員——中隊長用紅呢，或紅布兩條，佩於左臂中間。
- 副中隊長用紅呢，或紅布一條，佩法同上。
- 小隊長用白布帶二條，鑲左袋上。
- 副小隊長用白布帶一條，佩法同上。
- 團長——紅色呢質，倒人字形，三星。
- 教練——紅色呢質，倒人字形，一星。
- 分團副——藍色呢質，倒人字形，二星。

功績——分感謝章，救命章二種。

感謝章——式樣未定，佩於左袋口證章之下。
救命章——式樣未定，佩於右袋口證章之上。

十 儲蓄：

1. 意義——養成節儉習慣，養成自立精神，以備不時之需。
2. 方法——將每日所入之款，提出一部分存儲之，將每日費用節省若干存儲之。
3. 儲蓄地方——團部所設之儲蓄箱。
初級畢業時，須有三角以上之儲蓄，如家中貧苦可將每天習字積五十張代之，所積之款須作正當用途，如添置服裝用品書籍或救濟他人之用。

十一 願詞：

1. 我願修養我的德性，增進我的智識，健全我的體魄，成功一個健全的國民。
2. 我願盡力協助地方事業，完成地方自治。
3. 我願始終盡力為國家、社會、服務。

十二 禮節：

徒手禮——用三指記號，從右前方舉起，與帽邊齊。

握手禮——各伸左手，用握手記號相握。

執棍禮——立定時——先立定，棍略提起後，即將右手胸前平屈，食指貼棍，與右袋口平，行三指禮。

托棍時——整隊時用注目禮，不在整隊時，可將右手胸前平屈，食指貼棍，行三指禮。

平棍時——與提棍同。

夾棍時——用注目禮。

注目禮

不便行禮，或整隊行進時用之。

喪禮

立定時——立定低頭，祭奠用之。

行進時——將棍夾臂下，送喪用之。

注意點：

(一) 遇見長上，及向長上報告，於進退之時，均須行禮。

(二) 無論何時何地，遇見團體持國旗經過，或升降國旗時應向之行禮，如聞黨歌國歌之聲，亦應

立正。

(三) 青年團遇青年團或教練員，無論本團或他團，均應互相行禮。

(四) 持黨國旗時，有人向之行禮，無須還禮。

(五) 遇長上訓話時，應立正靜聽，畢，才可稍息。

(六) 凡在檢閱，在其他大會時，各團對黨國旗行禮，團旗一律傾倒，約三十度，而所有屬於各團

之黨國旗，應立正不動。

(七) 整隊赴會，進門時，領隊人須代表全體，向懸在門上之黨國旗，及守門之軍警等行禮。

(八) 整隊進行時，遇見長上，應於受禮人三步前，領隊人發「向左右」看口令，全體行注目禮，行

過受禮人三步後，發令「向前看。」

(九) 橫隊立定時，遇見長上，應予受禮人三步前，領隊發「敬禮」口令，全體行禮。

(十) 如遇檢閱或他團青年團在前經過，或長上前來，或國旗經過時，應於領隊人發「立正」口令

，全體行注目禮，發令人則行徒手禮。

(十二)青年團在公衆大會行禮時，如司儀員之命令爲鞠躬，當脫帽鞠躬。

(十三)青年團無論何時何地，儘可不脫帽，惟有妨他人視線時，則須脫帽。

十三 記號：

一切記號，均照童子軍之規定，茲從略。

十四 本團宗旨：

依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十五 改進會意義及事業概況十大信條：

詳青年週報第七期。

十六 結繩：

分單絞複絞應用三種：

1. 單絞——二股絞的草繩，三股絞的蔴繩，四股絞的棉紗繩。

2. 複絞——用單絞再絞成繩。

3. 應用結——平結，雙套結，雙活結，瓶口結，死結。

十七 規律

1. 誠實——做事、說話、居心、要真實一致。

2. 盡忠——無論做什麼事情，都要有責任心，有堅忍力，始終如一，無論如何困難，不怕。
3. 助人——存立己立人之心，做善事。
4. 友愛——待人和善。
5. 禮節——無論對於什麼人，都要有禮貌。
6. 愛物——一切東西，都要愛護。
7. 服從——對於黨，及尊長的命令，絕對服從。
8. 快樂——心裏要常愉快，臉上要有笑容，遇有困難，便自己安慰自己，鼓勵自己，萬不可愁惱灰心，以國民革命成功為最大的快樂。
9. 節儉——精神專注奮振，不可浪用，金錢要節省，不可浪費。
10. 勇敢——是非辨別清楚之後，應當做的事情，便毅然去做，榮辱成敗，置之度外。
11. 清潔——思想、言語，行為，都要乾乾淨淨。
12. 公德——對於公共的利益，秩序、器物，應比自己所有的，更加愛護。

第五節 保安股事業

一 衛生

鄉村本無所謂衛生，蓋農民根本不知衛生，而一般知識階級，亦認為農民不必講衛生，于是因不衛生而影響于身體之衰弱；凡深入農村之同志，莫不見到農民十人九病，由小病而釀成大病，由大病而卒致不起者到處可見。甚有一遇疫癘，平日既不知預防，禍到又不知急救，疑神疑鬼，迷信根深；春季之天花，夏季之霍亂，秋季之瘧疾，冬季之肺疾，不知斷送多少生命，農村破產，此亦主原因之一。是以鄉村需要衛生之建設，實有一日不可稍緩之勢。本區于二十年起，成立醫診所于總會，設簡

醫診所

藥庫於分會，聘醫師一人主其事，凡防疫、診療、急救，著有相當成效。且醫藥不獨為救濟農村之要素，實為接近民衆之必要設備，使用得法，未有不事半功倍者也。

二 保衛團

保衛團

本區保衛團在未設改進區前，因事實之需要，已有極完備之組織，聲譽卓著。蓋當齊盧之戰，潰兵肆擾，賴保衛團之力，保全一鄉，主其事者，即為蔡望之君，至今匪徒猶懼於蔡老之威，不敢存覬覦之念。全區有團員八十餘人，農隙之時，夜則出防，日則操演，所惜者，槍械經幾度兵事，已損失大半矣。

三 消防

消防

消防雖小有設備，終覺簡陋，尙難應付危急，且區內草屋，佔十之七八，一遇火警，倉卒應救，火急途遠，往往不及，將來非普設小規模之消防隊於各村中，實無法以解決此困難。

四 濟貧

濟貧

老弱殘廢困苦無告，區內向無慈善機關為之救濟。本區對於此輩救濟之法，一方由會每月酌給金錢若干，一方請地方人士，量力酌予補助。

五 公渡

公渡

徐公口為往來青浦各鄉鎮間要道，設渡船一只，託就近漁戶，擔任搖渡之責，酌收渡資，藉以津貼。

六 施棺

施棺

貧苦之戶及流寓中貧不能自給者，每遇死亡無處賒棺，於是地方人士，分股捐資，置棺若干具，遇必要時酌予施送。

七 警鐘

在徐公橋鎮會所內，設警鐘一座，其使用方法，平日在早六時午十二時晚六時各報時一次，遇紀念節，鳴鐘誌慶或誌悲，有急警，則撞亂鐘。

八 訓練警察

鄉村中尚有一重大問題：——警察問題——環顧各縣，警察為人民稱道者有幾？為人民痛恨者有幾？尤其是鄉村中之警察，無一善足錄，有萬惡可紀，去之則為功令所不許，留之則為社會之大害，在此情形之下，非將警察根本改善不可。區內同人頗有意為之試驗，將來結果優良則可供各地之取法。於是自二十二年八月起，就地方原有警額——八名——增加四名，合共十二名，由縣委任廉潔幹練有為之青年警官黃璞齋君為巡官，招考有相當程度——至少高小畢業程度——警士，開始訓練，以六個月為期，結果，經政府當局，派員考驗，認為滿意，現正進一步試行警管區制，其辦法分錄於左：

徐公橋農村警察訓練計劃大綱草案

- 一、崑山縣公安局鑒於農村警察責任之重大，特設農村警察訓練班，遴選合格人員，依據訓練原則，用特殊訓練方法，養成健全高尚之農村警察，以為增進本縣農村警察服務效率之基本。
- 二、前項訓練班，設於本縣辦理農村自治已有成績之徐公橋試驗區。
- 三、每次受訓練之警察，額定十二名，由本局於原有警察中選定之，必要時並得就地招收合格之青年，為義務警察，同受訓練，但其名額不得過於二十名。
- 四、凡入訓練班之警察，以備具左列條件為合格：
 - 甲、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乙、身體健全，毫無嗜好。

丙、文字粗通，同於小學畢業程度。

丁、品行端正，言動敏捷。

五、遴選入訓練班之警察，其待遇與其他警察同，義務警察之服裝槍械膳食等項，由本人或徐公橋改進會自行設法。

六、訓練期限定為一年分作三個階段：

甲、基本階段——五個月

乙、進修階段——四個月

丙、補充階段——三個月

七、每個階段完了時，由局加以實地考核成績一次，如不及格時，得予以退班處分。

八、訓練期滿成績優良者，以巡長資格登記，遇他處巡長缺額時，即行傳補，在未任巡長時，仍留徐公橋區服務。義務警察由當地改進會公佈為模範農民，如志願入局任職者，當特予登記，儘先擢用。

九、訓練方式如左：

甲、課堂訓練——關於各種文字上知識上道德上之灌輸等項屬之。

乙、軍事訓練——關於作戰技術防禦危害等項屬之。

丙、服務訓練——關於巡邏農村，調查戶籍，登記人事，辦理衛生，維持交通，及其他協助自治等項屬之。

十、為求服務格外切實起見，將徐公橋全區劃成數區，指定受訓練之警察負責服務。

十一、訓練綱要，由主管人員編製後，呈局核定之。

十二、訓練班爲集思廣益起見，得設顧問會，由本局聘請對於農村事業，富有研究與經驗者，爲顧問，協助一切訓練事宜。

十三、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局委巡官充之，教官若干人，由局中長官及前項顧問任之。

十四、訓練班之經費以徐公橋原有者爲限，但如認爲必要時，得另籌補充之。

徐公橋農村警察訓練班辦法

甲 地方情形

風俗 查徐公橋附近共計四十二村，民風醇樸，在昔風氣閉塞，人民知識幼稚，自經鄉村改進會之訓導，頗能逐漸改善，惟人類不齊，違警案件，仍不免發生，考察地方情形，須有訓練完善，能得民衆信仰之農村警察，隨時干涉，依法處置，庶幾收效較易，此訓練農村警察之不容稍緩者也。

教育 地方教育，已見發達，尙未普及，倘得警察協助調查，施以強迫教育，則普及教育之期不遠。

警所轄境 徐公橋設有警察分駐所，屬於公安第四分局，定名第三分駐所，管轄區域，南北約十五里，東西約十里餘，現有員警，除巡官，巡長，書記，伙伕四人外，祇有警士八名，警力太覺單薄，就地方需要而論，最低限度，必須擴充警額至十二名，方能勉強分佈，俟農村警察訓練畢業後，立時擴充服務，以保地方安甯。

乙 訓練主旨

道德 道德固爲一般人民應具之通則，而農村警察之一舉一動，尤爲人民之表率，故於訓練時，必須注重德育，如總理詔示之親愛精誠，及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要義，尤須詳爲講解，庶能身體力行。

紀律 農民通病，大都缺乏互助精神，故於訓練農村警察時，授以相當之軍事教育，俾得指導民衆，如提倡合作事業，編組保衛團等類，以收精誠團結之實效。

性質 警察之性質，爲和平軍人，對於民衆，以保護爲原則，服務農村，與城市繁盛處所，情形略有不同，何則，農民知識淺陋，遇事尤應加以指導，倘有發生違警事故，於干涉之中，仍寓維護之意，訓練農村警察時，凡屬和平處理方法，必須切實講解，以便將來實施。

丙 訓練步驟及課目

第一時期三個月 查照訓練計劃大綱第四條，選擇合於四種條件之青年，實施訓練，每屆月終，舉行月考一次，第一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考試一次，均請總局派員蒞臨監試，以昭鄭重。第一學期之課目 黨義摘要 精神講話(道德訓練) 現行法令 警察須知 警察職守問答 違警罰法 衛生警察(第一學期每週學術科時間表另定之)

第二學期三個月 本學期須注重實施勤務之方法，每日除兩次學科，兩次術科外，並須實習二小時之守望巡邏勤務，庶幾訓練完畢，服務較爲熟悉，所有舉行月終考試，及學期終了時考試，與第一學期同。

第二學期之課目 黨義摘要 精神講話 警察要旨 農村警察服務須知 農村學大要 衛生學大

要 步兵操典 戶籍警察 警察統計(第二學期每週學術科時間表另定之)

丁 實驗時期

1. 調查戶口 調查戶口爲我國家鞏固行政基礎之根本辦法，舉凡選舉、自治、教育、徵兵、課稅諸大端，均以戶口爲根據，故實驗時第一件，即須切實調查，如能分頭出發，於十日內，調查完畢，以免變遷而期確實，同時並須附帶調查農戶產業，及每年每月收支概狀，以爲增進農民生產，及社會經濟狀況之根據。

2. 劃分警察巡邏區 戶口調查清楚後，即可根據內政部頒佈分區設警，及農村警察訓練計劃大綱第十條辦法，將分所全區，酌量人口數，(在試驗期內每分區至多不得過一千人)及地段情形，劃分爲若干巡邏區，除每一巡邏區，指定警察一人，負責專責外，並負共同巡邏之勤務。(巡邏之時間支配方法另定之)

3. 舉辦人事登記 舉辦人事登記後，警察對於人民出生、死亡、婚媾、繼承、分居、遷徙、失蹤之各種異動，隨時查明，分別登記，以期準確。

4. 補助人民完成農村自治、交通、衛生、救濟，及其他一切建設事業。

徐公橋試辦警管區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內政部公佈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分區設警辦法，設置警管區，爲警察基本組織。

警管區辦法

- 第二條 警管區警士，除執行警察行政事項外，以訓練保衛團，協助自治，改進農村，爲其重要任務。
- 第三條 本辦法暫定分駐所轄境內之附近鄉鎮安亭、徐公橋、三浦、六泉、虬濱、馬澤、橫漕、蓬善、二鎮六鄉，分爲八箇警管區，各設警士一人，令負專責。
- 第四條 警管區駐在所以附設在各該鄉鎮公所內爲原則，如有特種情形，得就該鄉鎮適中地點之學校，或公共處所設置之。（警管區服務細則另定之）
- 第五條 警管區駐在所，一律冠以固有地名，稱爲崑山縣公安局第四分局第三分駐所某某警管區駐在所。
- 第六條 各警管區除各負專責外，得聯合隣近二箇或三箇警管區爲聯巡組，輪流巡邏本組地面，其巡邏路線，由分駐所巡官，隨時規定之。
- 第七條 分駐所命令，由各警管區轉相傳遞，以收迅速之效。
- 第八條 警管區警士，日間依照服務細則，到駐在所服務，夜間除值夜班巡邏者外，仍回分駐所住宿。
- 第九條 分駐所爲辦理各警管區統計、登記、傳遞，命令起見，得設內勤警士三人，分任辦理之。（內勤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分駐所巡長，每週應巡視各警管區三次以上，以督促指示其辦事方法。
- 第十一條 分駐所巡官，每月應巡視各警管區四次以上，以監督各警管區一切應行辦理事項。
- 第十二條 警管區試辦之初，所有一切調查等事項，應由巡官每週訂定進行日程，分期實行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請 公安局轉請核准施行。

徐公橋警管區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管區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警管區警士，除遵照省頒各種警察服務規則辦理外，為適應農村需要起見，特補充規定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查戶籍，登記人事，及其他農村調查事項。
 - 二、關於組織農民自衛團體，實施訓練事項。
 - 三、關於協助地方自治，及鄉村改進事項。
 - 四、關於道路橋樑，農田水利之修築疏濬事項。
 - 五、關於提倡副業，及各種農作物之保護事項。
 - 六、關於協辦民衆學校，及增進農民知識事項。
 - 七、關於民衆衛生，及簡易治療事項。
 - 八、關於區公所及地方教育自治等機關，交付警察範圍以內應辦事項。
- 第三條 警管區辦公處，應設置左列各種圖表簿籍：

- 一、本區路線圖。
- 二、本區戶口統計表。
- 三、工作日程表。
- 四、工作日記簿。
- 五、人事異動登記簿。

六、人民口頭報告記載簿。

七、命令傳知登記簿。

八、畫到簿。

九、各種應用法令。

第四條 警管區警士，應將區內事物狀況，詳細記載於日記簿，一面依照左列規定，分別緩急，報告本管長官核辦：

(甲) 立時報告事項：

一、水火災變命盜案件。

二、鴉片賭博及一切違背法令事項。

三、人民違警事項。

四、其他緊急事項。

(乙) 每屆月終，列表彙報事項：

一、本月份工作報告表。

二、人事異動登記表。

三、工作日記。

四、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上列第二第四各項事務，另訂工作預定曆，以便按照實施。

第五條 警管區服務時間，除當值聯巡組巡邏勤務外，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準，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六條 聯巡組以三個或四個警管區組成之，聯巡組之輪值警士，每日至少應巡邏本組各區地面一

次，如有應與各區會辦事件，得與各該區警士協商辦理。

第七條 警管區警士，至少於三日內週歷本區，詳細巡察一次，其時間路線，得臨時酌定。事後須將巡察所得，報告本管長官備查。

第八條 警管區警士，每月召集閭隣長及地方父老，開談話會一次，協商改進事宜，須將出席人數，談話要點，記載筆錄，呈送長官核示，平日得與農民討論有利農業之計劃，但須登載日記簿內，以便長官之查閱。

第九條 本細則，呈由 公安局轉請核准施行。

徐公橋內勤警士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警管區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分駐所內勤警士，除遵照省頒內勤服務規則辦理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分駐所設內勤警士三人，以一人專負統計登記事項，名爲統計警，二人共負傳遞命令事項，名爲傳達警。

第四條 統計警除辦理通常文書事項外，兼辦左列事務：

一、根據各警管區之調查報告，製定各種統計圖表。

二、隨時登記各警管區月終，或臨時報告之事件。

第五條 傳達警除遵照警察勤務通則辦理外，兼辦左列事務：

一、對上送達各種文書，對下傳達命令於各警管區。

二、受巡官巡長之命，隨時巡察各警管區警士之勤惰。

第六條 統計警辦理最要事件，不得逾半日，次要者不得逾一日，尋常者不得逾三日，如有特別原因，須呈請長官核准展期。

第七條 傳達警傳達命令於各警管區，非有特別障礙，不得超出規定時間。

第八條 無論統計警與傳達警之勤務，均以隨到隨辦為原則，並不規定辦公時間，以符警察不眠不休之精神。

第九條 本規則呈由 公安局轉請核准施行。

第三章 徐公橋事業之今昔

第一節 成功與失敗

徐公橋試驗六年，其事業之有無進步，已昭昭在人耳目，譽之者謂為「成績卓著」，貶之者謂為「徒勞無功」，在參加工作之同人，不敢自信成功，亦不敢自認失敗。今六年期滿，交代地方，非事業完成之交代，乃期滿結束之交代，繼續進行，完成事業，是則有待於今後地方人士之努力！

第二節 事業之今昔

本社農村教育叢輯第一輯，載趙叔感馮銳二君實地調查徐公橋未設改進區前狀況，及準備六年中進行意見，今為證明今昔實際情形計，將趙馮二君原文，分段抄錄，並附現在事實，藉以攷證六年中之成效如何。

以前之農

現在之農

以前之農

一 散布改良種子驅逐害蟲並提倡副業

調查當地主要之農作物爲稻、麥；其出產固甚豐富，然而所用種籽，並未會應用科學方法，加以選擇，苟有試驗有效之改良籽子，散布農民，廣爲栽培，則一切產量，必能大增，此實輕而易舉之推廣事業。再查該地螟蟲爲害頗烈，尙須認真講求驅除之方法，督促農民以期減少收穫上之損失；又該地農家副業，極不發達，如蠶絲，養鷄，養蜂等副業，均饒有提倡發達之機會，此項增進生產之事業，最關重要，須由農科推廣部負責研究進行，以收實效。

介紹優良種子最多數者，爲金大二十六號麥種，其次爲蘇州改良稻種，江陰白籽棉等，而更注意於本地優良種之提倡推廣，每年於夏秋兩季收穫後，舉行農事展覽，獎勵優良，指導方法，更自設農場，以爲之模範，特約農家，以爲之推廣。驅除蟲害，對於螟蟲，則勵行掘除稻根，已告絕跡，對於麥作黑穗病，則多用炭酸銅粉消毒，已減少之七八。至副業之推進，以養魚最爲發達，已有合作魚池十三處，家禽平均每家有一隻，豕平均每家有一頭，近更試養外國豬，改進豬種。植樹興趣，較六年前大進，平均每年增加樹本三千株以上，蠶絲因無桑園，故難提倡，養蜂僅加試驗，並不推廣，因蜜源太少，無利可圖也。

二 義務教育

二 改進小學教育並推行義務教育

查當地小學教育，尙稱發達，惟教學訓練，如何可使適應環境？增加效能？似尙待研究改進，而未就學之兒童，猶有百分之七十之多，更應設法勸導，或施相當之獎勵懲罰，以期教育之普及。

現在之義

據本社農村教育叢輯第二輯十七年之報告，區內有公立小學一，學生一百一十名，私立小學一，學生五十餘名，是則本區第一年試驗期內，僅有小學二所，學生一百六十餘名。目前情形，公立之小學有中心、珠翠、楊家角、梅浦、流動教室五校，私立之小學，有陸景觀、瀾二校，學生數共五百三十五名，在六年之中，計增加小學五所，學生四百二十五名。關於教學研究，則有教育會議，指導督促，則定視導標準，改進方法，則每年舉行參觀，更定義務教育實施辦法，期于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全區義教。

以前之平

三 成人教育

三推行平民教育

查當地成年男子之不識字者，竟佔百分之七十五，亟宜提倡平民教育，以資補救，但推行時似須注重借助娛樂，以引起一般鄉農對於讀書識字之興趣，又公民常識，亦宜樂用種種簡便有效之方法，盡量灌輸于成人。

現在之平

查趙君等報告所謂百分之七十五之不識字成人，係專指男子而言，今據歷年調查報告，全區男女成人已識字者，十七年為五百六十人，十八年為七百九十九人，十九年為八百二十六人，二十年為九百十二人，二十一年為一千零四十一人，二十二年為一千一百八十三人，二十三年為一千五百二十四人，于此可知六年之中，成人識字增加九百六十四人，其原因老年人與女子不易勸其識字，今所增加者，大概青年男女為多，至讀書方式，公民訓練，常識灌輸，體格鍛練，其方法悉載本書教育事業部分，不再贅述。

四 職業教育

以前之家
庭工藝

現在之家
庭工藝

以前之農
民貸款

現在之農
民貸款

四 施行職業指導並提倡家庭工藝

調查該地農業發達，人工極爲缺乏，失業惰遊之輩，絕無僅有，曾受教育之青年，亦多從事農田作業，間有離鄉改就他業者，然人數不多，故就小學校略施職業指導已足。惟該地家家紡紗織布，故家庭工藝，饒有提倡之餘地，宜調查可供當地利用之原料，使男子于農暇時，亦可製造簡單適用之工藝品，並當按時舉行工藝品展覽會，以資觀摩比較，而收促進之功效。

本地土布，墨守成法，殊少改進，曾舉行土布展覽運動會，民衆之參觀者，不下二千餘人，經此一度提倡，于花色方面，改良不少，門面尺寸，尚係舊式，近正在集資擬辦小規模之土布廠，以資提倡。家庭工藝之新事業，已訓練花邊女工一班，（三十人）近更進而學習刺綉，（七十餘人）學成後，每月發給材料工作，至少亦可有七八元之收入。此項工藝，方興未艾，前途頗足樂觀。

五 合作

五 提倡販賣購買或借貸等合作組織

查當地利率，尚不甚高，普通利率，按月行息分半，最高亦不過二分，惟農民于收穫麥作後，多半即時出售，自係急需現款所致，如能設法籌得現款，貸與農民，則麥產即可儲藏待價，而不致受人抑壓。

本區合作事業，最初舉辦者，爲合作借款所，每期貨款五百元，一年兩次，月息八厘。繼續舉辦者，爲徐公橋信用合作社，每期貨款五千元，一年兩次，月息一分二厘。珠翠合作社，每期貨款三千元，一年兩次，月息一分二厘。最近舉辦者，爲有光合作社，震川儲蓄會。購買合作，曾舉辦肥料

合作，儲藏合作，自二十年起，創辦公共倉庫，以為基礎，每年冬季，收押農民白米，春季贖出，計已辦三期，每期貸出款，自一萬元至二萬元。

六 通俗教育

以前之通俗教育

六籌設通俗圖書館及演講所並組織兒童農藝競進團

成人農民，智識缺乏，既施平民教育，即應增加閱讀書報，聽受講演之機會，以竟全功，即一切農業、衛生，及公民、常識，亦可于演講時輸入，此外學校教師更宜集合校外兒童，組織農藝競進團，以事推廣。

現在之通俗教育

區內設有農民教育館，為實施成人教育之機關，民衆閱讀書報，則有書報閱覽處，圖畫壁報，時事報告，聽受講演之機會，則有演講廳，巡迴演講，學校兒童，有生產教育團之組織，以實習農事畜養為主要課程。

七 衛生

七實行衛生運動

以前之衛生

灌輸衛生常識，宜注重具體之衛生問題，而設法解決之。查鄉間種痘不易，兒童因此夭折者，數見不鮮，苟能由小學教師，相機勸導，並設法覓人備痘漿，普遍施種，不特可以免除危害，且可藉此灌輸衛生要義。此外如時疫之傳染，亦應設法預防，可就固有節季，提倡大掃除，並從事演講，散布衛生掛圖，及傳單淺說等印刷品，以為宣傳之一助。

現在之衛生

會內設公共診所，請醫師一人，專責主持。關於防疫方面，則每年夏季，免費注射防疫血清，受注射人數，已由一百餘人，遞加至一千八百餘人。春秋兩季，則施種牛痘，三年來，區內兒童，無不種牛痘者，更無一人染天花者。關於診療方面，每日為民衆治病，區外來診者，亦屬不少，每日平均十五人至二十人，概不收費，貧苦者給藥，家境稍愈者，酌收藥本。關於急救方面，隨時派醫卹下鄉救治。二十一年時疫流行，更請臨時醫師二人協助之，並于會內設時疫救濟所。平時則多舉行衛生展覽及演講，夏季本鎮每週舉行大掃除一次，街道清潔，無露天坑，無垃圾堆，蓋民衆已成習慣也。

八 道路

以前之道路

八提倡修治道路栽植樹木

調查此間河道縱橫，交通極便，而旱道小路亦極多，但全係泥土小徑，遇雨泥濘難行，殊感不便，似應設法建築費省工簡之道路，以利交通，沿路並當栽植蔭樹，以資點綴，此外尤當就荒棄之公產，設置鄉苗圃，及鄉公有林，以增加天然環境之美，且可藉此提倡勞力服務，注重清潔，發達美感。

現在之道路

查區內道路狹小，不獨天雨難行，且晴天亦感交通不便，在此六年之中，已築泥路五，為徐珠路，陸景路，珠天路，徐梅路，青年路，計長十一華里，用徵工築路方法。石路四，為公安路，觀瀾路，徐珠路南段，有光路，計長六華里，共費銀二千八百餘元。現幹路之已計劃而未完成者，為徐楊路，支路之已計劃而有待進行者，為珠固路，陸楊路，固楊路，徐淞路等。路旁植樹，因逼近農田，（路之最闊者一丈二尺）有礙農家收入，且區內大多係稻田，樹根浸水易死，有此二因，路旁植樹，試行而中止。荒地及農家隙地，大都植樹，會內特闢苗圃一畝，培植樹苗，分給于全區。

以前之煙

九 烟賭

九勸導戒除煙賭

查該地民風醇厚，習于勤苦，是其優點。惟近年茶館民衆，漸有公然賭博者，而鴉片流毒，亦未禁絕，貽害地方，殊非淺鮮。除施行消極的防止外，更當提倡正當之娛樂，並灌輸衛生常識，以除其害。

現在之煙

鎮上茶館三家，不獨平時無賭博，即舊曆新年，亦絕對無之，全鎮全區，均無聚賭好賭之惡習。鴉片不特無出售之所，民衆染有嗜好者，亦均戒絕，尙有三四年老病夫，因身體關係，未能斷癮，則遷居區外，任其自然淘汰。全區煙賭絕跡，亦爲聊可自慰之事。

以前之娛樂

十 娛樂

十增加娛樂機會

調查本鄉所最感缺乏者，乃無正當之娛樂，足以供農民之消遣，故宜提倡改良戲劇、歌詞、唱本、遊藝、音樂、運動等，並由學校師生，多開懇親，交際等會，招致農民家長，共同歡樂，且當利用固有之市集節令，化裝扮演，參加遊行，以轉移社會之觀聽嗜好，幻燈，留聲機、足球、籃球等，價廉易學之設備，亦宜酌量添置，以增興趣，並可隨時就近延聘名譽藝員，來鄉獻技，但須切實注意，一切舉動，必以不妨害農事作業，及善良風紀爲主。

現在之娛樂

現在供農民業餘遊息之所有體育場，公園，農隙時之娛樂，有電影，演劇，音樂會，民衆運動會

成績比較表

、同樂會、改良說書等，各學校設民衆休息談話之所，或聯合舉行遊藝會，或單獨舉行學藝會，懇親會、展覽會等。每年關於此種集會，均先期編定行事曆，按時舉行。

第三節 事業進展成績之比較

徐公橋辦理六年，事業年有進展，大概情形，已如前述，今再就十七年四月開始工作，以達於二十三年六月結束交代，列成簡單比較表如左：

徐公橋事業六年來進展成績比較表

總 會 員	口 數		人 男 女	戶 數	區 域	項 別	事 業 時 期
	共	女					
四十二人	一千九百九十人	九百五十六人	一千零三十四人	四百四十六戶	十四方里		十七年四月
四百六十二人	三千五百九十七人	一千七百九十五人	一千八百零二人	七百三十五戶	四十方里		二十三年六月
							備註

農			設			建			務		
苗圃	家禽	養魚	農場	公墓	市政	橋梁	路政	基金	機關	委員會	分會
無	平均每戶不及四隻	散漫無組織合計不及千尾	無	無	街道不平整垃圾滿目露天坑廁不少晒衣無定所晚間無路燈	除徐公橋外多待修理	狹小之泥路	無	改進會 保衛團 小學 計三處	改進會委員會	無
苗圃一畝自植樹苗分給農民歷年不下萬株	平均每戶已達十一隻強	有合作魚池十三處養魚二萬三千尾	二十二畝二分	有萬年公墓一處	街道平坦可行 垃圾有木箱 廁所一律改良 特設晒衣場 路燈通夜光明 電話達於全縣 黃包車直達車站	修理石橋七座 修建木橋二十四座	可通黃包車之石路六華里 闊六英尺之泥路十一華里	二千六百零五元	改進會 保衛團 小學 鎮公所 辦公分駐所 農民教育館 區公所 辦事處 農業推廣區 計八所	改進會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 倉庫管理委員會 贊助委員會 款產保管委員會 經濟稽核委員會	七處

教				事									
育	教	校	學	典	經濟調查	果園	小工藝	改良土布	公共倉庫	合作社	蟲害	種子	農具
一千一百十六元	公立小學一 私立小學一	一百六十餘名	二百二十六名	少數	無	未注意	未注意	未注意	無	無	正着手驅除	未注意	未改良
四千七百零二元零八分	公立小學四 公立流動教室二 私立小學二	五百三十五名	六百五十名	無	每年一次以明農民生計之實況	有果園八畝注重桃樹已見成效	土布花邊刺綉正極力推廣並為之銷售	展覽指導推銷稍有成效	總庫一 分庫三 儲米逾一萬元	正式成立者三所 試辦者三所 社員四百六十七人 社股金一千七百八十元	除常識已普遍產量均有增加	推行金大二十六號小麥已達全區十之六七收穫量自八九斗增為一石四五斗	灌漑、鐮穀、打稻、碾米、彈花、等用新式機器已見成效
			自七歲至十四歲										

安					保			育			
警鐘	公渡	濟貧	消防	警察	保衛團	衛生設施	遊民乞丐	烟賭	育關	教會機關	社識字成人
無	無	無	簡陋	無	組織欠嚴密	無	極少	公然		無	五百六十人
有警鐘平日報時有事報警	於徐公浦口設有渡船以便行旅	老弱孤苦酌予給養	稍有訓練尙待充實	設有分駐所試行警管區制有警額十二名漸謀推廣	按時訓練分設三處團員八十四人	公共醫診所辦理預防診治注射防疫血清者一千八百餘人故現無瘟疫亦無小孩染天花者	絕跡	絕跡	識展覽會 三所 衆體育場 民衆同樂會 兒童幸福會 長壽會	民衆講演廳 年服務團 衆體育場 民衆同樂會 兒童幸福會 長壽會	一千五百二十四人
										婚嫁改良會 青年服務團 民衆改茶園 小	

第四節 六點意見

一般熱情農村事業之同志，輒過於重視徐公橋，在未到徐公橋前，認為徐公橋是「世外桃源」，「人間天堂」，及實地考察之後，有認為滿意，可資模範者，有認為比較有進步，可仿效推行者，有認為一無所長者，豈所謂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者非耶？今提出下列六點意見，供前來參觀同志之考量。

一須明白過去六年本區內之大概。

二參觀本區後，再赴未經改進工夫之農村，加以比較。

三從實際方面觀察本區。

四除物質方面外，更須注意精神上之建設。

五將現在情形，與六年前情形加以比較。

六不可太迷信「改進神聖」，須就其經過之時期，所費之金錢，與現在事業，加以估量。

第四章 要錄

第一節 移交地方之準備

六年之光陰迅速，期滿交代，苟事前無充分之準備，勢必屆期無人接受，難以爲繼。準備之最要者，首宜集中力量，次宜培養人才。曷謂集中力量？以數年來之經驗，認為整個之社會，彼此時時有連鎖之關係，凡地方所有機關，分之則各有系統，合之則混成一體，精神團結，共圖進展，一機關有事，各機關分任助之，一地方有事，全體共起圖之，就整個社會，盡連鎖之效能，如是則力量集中事業易舉。本區創辦之初，即有此種認識，當最初設改進區時，區內僅有公私立小學各一，既而設公安分駐所，至二十二年八月，崑山教育局設農民教育館于本鎮，自治實驗區設分辦事處于會內，崑山

集中力量

培養人才

今後經費

徐公橋與
實驗區

縣農場劃本區爲農業推廣區。在無逸堂設公共辦公廳，各機關主要人員，均在廳內辦公。更組織聯合會議，每月集議一次，各本至誠，精神一致。於是教育有中心小學主之，農事有推廣區主之，社會活動有農教館主之，地方自治有分辦事處主之，治安有分駐所主之，而一切由改進會總其成。繼續此辦法，繼續此精神，以之維持一地方事業之久遠，自可迎刃而有餘。曷謂培養人才？鄉村改進成功，即地方自治成功，地方事，端賴地方人自覺自動自主，若舉辦一切，處處借材異地，則日久有人亡政息之慮，若重要責任，僅賴少數領袖之主持，則難以推動全局，是以本區委員會之委員，完全以本區人爲主，絕不借助于外界大人先生之盛名。更設分會，選舉當地農友爲幹事，練習其辦事之才能，以謀基本組織之健全。加之以學校教職員之參加合作，以擴大辦事之精神，青年之嚴格訓練，以儲養後起之人才。徐公橋在過去有此準備，至今日成此局面，期滿交代，絕無困難。或謂經費則如之何？要知辦事固不能無經費，然苟地方意見紛歧，人才缺乏，經費雖裕，無補事實。假使集中各方之力，培養有爲之人才。則各機關本有相當事業費用，自不必再加鉅款，地方負責有人，自無憂後繼無人。且能自助者，往往易得人助，徐公橋至最近一年，本社額定常年經費一千五百元，現全崑人士，行政當局，同情徐公橋過去之事業及今後繼續之努力，常年維持之費用，已允予設法撥助，是則此後經費，亦毫無問題矣。

第二節 徐公橋與實驗區

徐公橋在安亭鎮西三里舊屬安亭鄉，自鄉公所改爲區公所後，屬崑山縣第三區。二十年夏，地方人士，鑒于徐公橋試驗四年，已具相當成績，苟能本此精神，本此辦法擴而大之，一方面繼續徐公橋原有事業，一方面擴大徐公橋之精神于全區。議既定，呈請省政府當局，奉令核准，飭擬計劃呈核，二十二年五月，計劃核准。（計劃及分年事業進行表見本社之農村事業）八月一日起，改稱爲崑山

縣自治實驗區，設分辦事處于徐公橋。二十三年六月，開第一次區政討論會于無逸堂，確定今後全區中心工作，務于三年內，完成原定計劃，以達到實驗之目的。然則實驗區與徐公橋究有何種關係？請閱後列討論會簡章，即可明白其關係之所在，並可檢閱計劃大綱第三條「本實驗區受崑山縣政府之指揮監督，並經徐公橋鄉村改進黨委員會之指導進行。」一條，其關係之密切，更可想見。

崑山縣自治實驗區區政討論會簡章

第一條 本區為估計區政設施之工作效能，並研究各項自治事業之應如何改進推動起見，特組設區政討論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兩種：

1. 當然會員：

- 甲、縣長及縣政府主管科長，
- 乙、徐公橋鄉村改進黨委員會全體委員，
- 丙、區長及助理員，
- 丁、區務會議推選鄉鎮長代表五人，
- 戊、農民教育館館長，
- 己、各完全小學校校長，
- 庚、區黨部代表一人，
- 辛、區農會代表一人，
- 壬、公安分局局長巡官，
- 癸、區保衛團代表一人。

3. 聘約會員，無定額，由區長會同徐公橋鄉村改進黨會主席委員，遴選本縣是有資望經驗，並

熱心贊助區政之人士，開具履歷二份，呈請縣政府聘請後，轉呈民政廳備案。聘約會員，任期一年，惟期滿，仍得繼續聘約。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應呈請縣政府轉請民政廳派員出席指導。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徐公橋鄉村改進黨主席委員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區公所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地點，除第一次會議；在區公所所在地舉行外，其他得在各鄉鎮輪流舉行，地點由本會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案之範圍如左：

1. 區公所交議者，

2. 出席會員提議者，

3. 區民之建議，經區公所認可提出者，或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介紹，經主席認可者。

第八條 本會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正式開會。

第九條 本會會議時，表決議案取決于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區公所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事項，如區公所認為窒礙難行，得向徐公橋鄉村改進黨會聲敘理由，呈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停止執行，其與現行法令抵觸者，並得逕行停止執行。

第十二條 本會每次會議開會後，由區公所將會議紀錄，呈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辦事人員，于區公所職員中調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所需經費，由區公所造具預算，呈請縣政府核准，作正開支。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出區務會議修正呈請縣政府核轉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本簡章經區務會議通過，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節 救國工作

一 宣傳

自暴日強佔東北後，噩耗傳來，全區驚駭，念匹夫有責之義，共起從事于抗日救國工作，組織抗日救國會。先之以宣傳，每日清晨，派員赴各茶館中報告重要消息，並指導救國步驟，學校教員，于每日課後，輪赴四鄉演講，熱鬧地方，則揭示大幅警惕之圖畫。經此一番宣傳後，全區民衆，莫不曉然于國勢之危急，倭寇之強暴，抗日救國之心，油然而生。

二 抵貨

繼之以抵制仇貨，積極的則分別勸導，團結精神，消極的則稽查船只，嚴防私運，並廣招同志，宣誓立志永遠不用仇貨，全區加入宣誓者，凡一千六百餘人。

三 辦軍米

迨一月二十八夜，禍發，大軍雲集滬上，軍米需要孔亟，本會主席委員蔡望之君，受上海市臨時救濟會之委託，擔任代辦軍米之責。蔡君既毅然允諾，歸而召集諸同志，討論進行辦法，決定分采辦，運輸，監察，會計四股，分工合作，努力奔走，計自二月二日起，至二月二十四日止，先後共采辦軍米七千零十石。當時暴敵飛機，每日四出偵察，安亭與真如之間，最爲危險，諸同志每日冒險運送，遇敵機炸彈，而以南翔轟炸車站一役爲更危，然均倖免于難。至米質之檢驗監督，采辦之量斛打包，雖風雨奔走無虛日，蓋皆激于愛國熱忱，不自知其勞且險也。

四 通消息

當滬戰激烈時，京滬路交通阻滯，火車至南翔站而止，內地音信阻絕，郵電不通，崑山以西各地

愛國志士，雖有志于獻議或援助，每苦不得直達，而此間因運輸軍米故，每日必有人到滬，于是設江蘇國難救濟會安亭辦事處于安亭車站，蔡君則奔走于蘇錫之間，以資聯絡，所有各地重要消息，及物品之傳遞，人員之出入，均由辦事處負責接洽，而後方之援助，得以源源不絕矣。

五 救濟難民

戰事發生後由滬西往避亂之難民，京滬道上，絡繹不絕，安亭站旁，日有留宿難民數百人，或待車西上，或乘車不得而暫憩，資盡糧絕，飢寒交迫，本會同人，目睹情形，義難坐視，于是徵集糕餅，分給充飢，募集款項，購發糧食，雖不得謂為博施濟衆，亦聊盡心力之所安耳。

六 招待過軍

三月二日，我軍後退，雲集徐公橋鎮謀達崑山，地小人多，時間急迫，各軍或行，或駐，或宿，嚮導也，運輸也，駐所也，均須有人接洽辦理，幸已早有組織，並賴民衆熱心協助，雖于倉卒之間，尙能勉盡國民愛國義務，迨四日晚，各軍完全離境，安抵崑城。嗣後本鎮駐國軍一班，不久即撤去。

七 日軍不敢向西

日軍偵騎四出，時至安亭鎮偵察，竟敢公然在茶肆內演講，張貼白川荒謬之布告，于是安亭居民，遷徙一空，某日日偵察隊四十餘人，沿公安路西行，逆料我徐公橋鎮，亦將受其蹂躪，不意行至皇廟前，見石橋上有本會指路之標記，一若懼有伏焉而返，亦云奇矣。

八 鄰鎮擾亂

時各地秀民廣集安亭鎮，烟賭大盛，震川書院爲文化機關，不獨室內器具，被劫一空，且竟公然賣烟聚賭，演唱花鼓，鬻張狂妄，莫敢誰何，而夜間或火或盜，警訊頻聞。不獨安亭爲然，北之大福庵，西之花家橋，亦有類似此等情形發現。蓋社會秩序，破壞已極，雖欲挽救，無能爲力。徐公橋處于四面楚歌之中，雖有一度之驚擾，終以地方組織力量之厚，得保全此一片乾淨土，亦煞費經營矣。

鄰鎮擾亂情形

日軍蹤跡

招待過軍

救濟難民